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经营许可证获得风险

为了从事医药生产业务，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英文名：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以下简称“GMP”）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若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另外，根据新版药品 GMP 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目前公司共有六个剂型和一个原料药的 GMP 认证证书，其中，原料药（维生素 D2）、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B 线）和冻干粉针剂（B 线）已获新版 GMP 认证，干混悬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含生化原料前处理和提取）已通过江西省药品 GMP 证书延续审批，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新版 GMP 证书，认证范围包括颗粒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含生化原料前处理和提取）和原料药（维生素 D2）。

###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税〔201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赣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公司在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

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同样使用执行西部大开发有关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暂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获得高新企业认证企业在当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科发〔2008〕172号文相关规定,高新技术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4月9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三年后需重新申请认证。但目前公司执行税收优惠政策为西部大开发有关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三年后是否能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公司税收无明显影响。

### (三) 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药改意见稿”),该文称,“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原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或出厂价格。”这意味着实施多年的政府定价政策将被取消,药品价格由市场形成。公司**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注射液等多种产品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商保险目录》范畴,政府统一定价取消后,以及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公司**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等产品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

### (四)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截至2014年11月,全国共有1,090家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Wind统计)。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行业内逐渐成长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领先企业。未来行业的竞争将更多地体现在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间,尤其是当市场的增长速度不能满足企业的增长速度时,企业相互之间的

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海欣集团控股的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欣”)同为从事化学制剂药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与西安海欣所生产产品在发展定位、药品品种、药品原料、生产工艺与适应症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并无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与海欣集团及西安海欣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与研发上均保持相互独立。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海欣集团及西安海欣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海欣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海欣集团、海欣药业与西安海欣将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力争在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稳定的市场格局。海欣集团将通过：(1)将海欣药业作为海欣集团化学制剂业务主要发展平台，不再投资新的化学制剂生产企业；(2)海欣集团将严格监督各医药子公司重点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及独家特色产品，绝对避免对同一产品的研发；(3)在海欣集团建立新产品开发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对各医药子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对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产品的研发行使监督、检查、处理权等措施，从而杜绝医药类子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4)海欣集团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医药类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5)海欣集团将在海欣药业每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检查披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如未来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建立起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安全有效的运营将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团队不能保持稳定并进一步发展壮大，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b>声 明</b> .....	2
<b>重大事项提示</b> .....	3
<b>释 义</b>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6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102
一、最近两年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2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4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5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57</b>
<b>第六节 附件.....</b>	<b>161</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欣药业、公司	指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集团	指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峰医药	指	江西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或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赣南制药厂	指	江西赣南制药厂
西安海欣	指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海欣长毛绒	指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华豪投资	指	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久盛投资	指	西安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欣资产	指	上海海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b>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b>
会计师事务所	指	<b>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ANNAN HAI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谋亮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 61 号

邮编：341000

电话：(0797) 8223384

传真：(0797) 8223384

网址：<http://www.gnhxyy.com/>

电子邮箱：yxmgnhx@126.co

董事会秘书：杨晓明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C2720 )。**

主要业务：从事大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及原料药、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391434-4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9,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 : 协议转让**

**交易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以及《公司章程》条等有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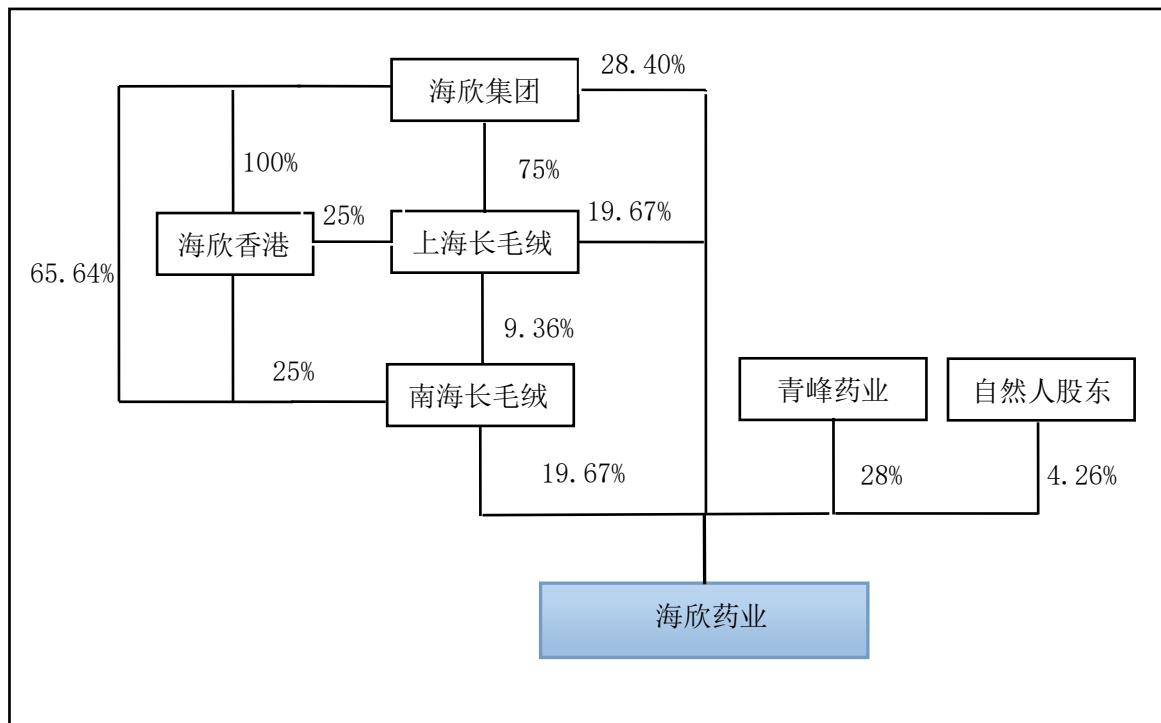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60,000	28.40	8,520,000

2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0,000	19.667	5,900,000
3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0,000	19.667	5,900,000
4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28.000	25,200,000
5	杨晓明	960,000	1.067	240,000
6	刘治林	960,000	1.067	240,000
7	谢和金	480,000	0.533	120,000
8	叶小珍	480,000	0.533	120,000
9	王爱民	420,000	0.467	105,000
10	徐阳春	270,000	0.300	270,000
11	黄洁	270,000	0.300	27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46,885,0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图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8.40%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海欣长毛绒”）、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长毛绒”）间接持有公司 39.34%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7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欣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15 日

上市时间：1994 年 4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金：120,705.6692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88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65644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涤纶、腈纶等化纤类及动植物混纺纱及其面料、毛毯、玩具、服装等相关纺织品，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保健品、中药原料药（涉及国家禁止类药品除外）和各类制剂、医疗器械（仅限于外商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业务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情况如下

根据海欣集团 2014 年年报披露，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欣集团前十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总数（户）		122,1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股）		1,207,056,6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90,613,819	7.51	80,000,000
2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0,000	3.73	
3	申海有限公司	40,499,990	3.36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 9 号	11,250,000	0.93	

5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91,993	0.84	
6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8,925,019	0.74	
7	樊青樟	8,599,802	0.71	
8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022,850	0.58	
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 投资基金	6,999,759	0.58	
10	裕礼发展有限公司	4,583,800	0.38	
合计		233,587,032	19.36	80,000,000

**海欣集团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仅占 7.51%的持股比例，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海欣集团构成控股关系，海欣集团没有控股股东，也没有实际控制人。**

### 3、海欣集团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欣集团主要控股投资业务，海欣集团本部不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9,614.01	438,866.59	434,911.20
负债总额	123,247.02	117,306.53	123,698.60
股东权益合计	356,366.99	321,560.07	311,2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 东权益合计	334,091.92	299,142.02	288,039.06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9,788.13	126,164.39	131,135.52
营业利润	18,938.27	8,120.43	6,726.90
利润总额	16,138.42	8,333.55	6,491.60
净利润	12,247.54	6,603.35	5,076.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5.95	6,539.29	5,175.25

### 4、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8.40%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9.34%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67.7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欣集团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仅占 7.51%的持股比例，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海欣集团构成控股关系，海欣集团没有控股股东，也没有实际控制人。**

**海欣集团股东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海欣集团及海欣集团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超过半数为海欣集团委派，但是除俞峰受海欣集团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委派担任海欣集团董事长外，其余公司董事均为海欣集团管理人员，与海欣集团股东不存在委派关系。因此，海欣集团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没有直接影响，不参与公司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上海长毛绒与南海长毛绒均为海欣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公司设立情况**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药业”、“公司”）由江西赣南制药厂、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豪投资”）、西安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投资”）、江西维康药业有

限公司发起设立。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更名为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1999]2号)的规定，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审批和省内企业发行股票。**

2001年12月29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上述五家法人发起设立公司。

200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产生9名董事和3名监事。

2001年12月31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号为3600001132426(6-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海欣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西赣南制药厂	1,680	实物及无形资产	28.00
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0	现金	27.33
3	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	现金	19.67
4	西安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	现金	19.67
5	江西维康药业有限公司	320	现金	5.33
合计		6,000		100

2008年，因江西省工商管理局下放一批行政审批和备案权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从江西省工商局转为赣州市工商局，公司于2008年6月1日完成营业执照更换，注册号为360000110002264。

2001年12月2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1】第1206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29日，公司出资到位。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华豪投资与久盛投资所应当出资的共计2,950万元人民币由海欣集团代为出资。根据199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75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海欣集团与华豪投资、久盛投资分别签署《委托投资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书》，由华豪投资与久盛投资代海欣集团持有部分海欣药业股份，但是直接由海欣集团出资不符合上述协议的规定，存在瑕疵。因华豪投资、久盛投资已经注销，2015 年 2 月 20 日，海欣集团出具声明，确认就出资款问题与华豪投资、久盛投资不存在纠纷。

2001 年 5 月 18 日，海欣集团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并于 200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就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

**2001 年 12 月 23 日，海欣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海欣集团以现金出资 2,050 万元，同时委托上海华豪和西安久盛各投资 1,475 万元，合计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与赣南制药厂与维康药业共同设立赣南海欣。**

2002 年 1 月 9 日，海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02 年 2 月 6 日，海欣集团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委托投资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公告”，就海欣集团委托华豪投资与西安久盛投资赣南海欣事宜进行了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海欣集团与华豪投资、久盛投资《委托投资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公司、其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上述协议书合法有效。海欣集团直接代华豪投资、久盛投资出资不影响公司出资真实性和有效性，仅为公司股东之间债权债务问题。

律师认为，海欣集团与华豪投资、久盛投资《委托投资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公司、其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上述协议书合法有效。海欣集团直接代华豪投资、久盛投资出资不影响公司出资真实性和有效性，仅为公司股东之间债权债务问题。

## （二）海欣药业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海欣集团与华豪投资、久盛投资分别签署《委托投资协议》、《股权

托管协议书》约定海欣集团委托华豪投资、久盛投资投资海欣药业，并分别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投资资金。华豪投资、久盛投资分别将所持海欣药业股份委托海欣集团经营，海欣集团行使全部股东权利、享有对应股权收益。

2005年1月2日、2月6日，久盛投资与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长毛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海欣药业19.67%股份转让给南海长毛绒，定价依据为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1.683元/股，转让价格为1,985.94万元。

2005年1月2日、2月6日，华豪投资与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毛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海欣药业19.67%股份转让给上海长毛绒。定价依据为200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1.683元/股，转让价格为1,985.94万元。

2005年1月17日，江西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确认的批复》，同意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67%（1,180万股）转让给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同意西安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67%（1,180万股）转让给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2005年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海欣集团与华豪投资、久盛投资分别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股权托管协议书》，华豪投资与久盛投资将所持有的海欣药业股权托管给海欣集团，由其行使股东各项权利。本次转让未能取得海欣集团书面认可文件，存在瑕疵，对此海欣集团于2015年2月20日出具声明，确认本次转让已经取得海欣集团认可，不存在任何争议，若未来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争议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1	江西赣南制药厂	1,680	28.00
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0	27.33
3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180	19.67
4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180	19.67
5	江西维康药业有限公司	320	5.33
合计		6,000	100

## 2、股东名称变更

由于公司股东江西维康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维康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8月2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于2008年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1	江西赣南制药厂	1,680	28
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0	27.33
3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180	19.67
4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180	19.67
5	江西维康化工有限公司	320	5.33
合计		6,000	1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9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

**赣中民二破字第1-1号]**，受理江西赣南制药厂破产还债申请。

2009年6月17日，江西赣南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提交《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拍卖赣南制药厂拥有海欣药业28%股权的报告》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厂拥有的海欣药业28%股权进行拍卖。

2009年7月17日，赣州江南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拍卖标的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确定以1,300万元价格将江西赣南制药厂所持有海欣药业28%股权拍卖给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经江西省赣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由江西青峰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医药投资”，与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为

同一控制人)代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与赣南制药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赣南制药厂将其所持有海欣药业 28%股权。

2009 年 7 月 30 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转让给青峰医药投资。

2009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章程修正。

2009 年 8 月 26 日,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二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1	江西青峰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	28.00
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0	27.33
3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180	19.67
4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180	19.67
5	江西维康化工有限公司	320	5.33
<b>合计</b>		<b>6,000</b>	<b>100</b>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维康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海欣药业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杨晓明、刘治林、谢和金、叶小珍、王爱民、徐阳春、魏小弟、黄洁、舒浩麒。

2011 年 8 月 20 日,维康化工分别与上述自然人签署转让协议,经协商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即 0.4174 元/股将所持海欣药业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款总计 133.568 万元。

本次变更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登记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三次股东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1	江西青峰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	28.000
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0	27.330
3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180	19.670
4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180	19.670
5	杨晓明	64	1.067
6	刘治林	64	1.067

7	舒浩麒	64	1.067
8	谢和金	32	0.533
9	叶小珍	32	0.533
10	王爱民	28	0.467
11	徐阳春	15	0.250
12	魏小弟	13	0.216
13	黄洁	8	0.133
合计		6,000	100

## 5、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7日，海欣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联会验字【2011】第121479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2012年1月5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1	江西青峰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0	28.000
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0	27.333
3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	19.667
4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	19.667
5	杨晓明	96	1.067
6	刘治林	96	1.067
7	舒浩麒	96	1.067
8	谢和金	48	0.533
9	叶小珍	48	0.533
10	王爱民	42	0.467
11	徐阳春	22.5	0.250
12	魏小弟	19.5	0.216
13	黄洁	12	0.133
合计		9,000	100

##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魏小弟将其持有的19.5万股股份转让给徐阳春、黄洁。

2014年12月，魏小弟与徐阳春、黄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0.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二人。

2014年12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0	27.333
2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	19.667
3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	19.667
4	江西青峰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0	28.000
5	杨晓明	96	1.067
6	刘治林	96	1.067
7	舒浩麒	96	1.067
8	谢和金	48	0.533
9	叶小珍	48	0.533
10	王爱民	42	0.467
11	徐阳春	27	0.300
12	黄洁	27	0.300
合计		9,000.00	100.00

## 6、股东名称变更

由于公司股东江西青峰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于2014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0	27.333
2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	19.667
3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	19.667
4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0	28.000
5	杨晓明	96	1.067
6	刘治林	96	1.067
7	舒浩麒	96	1.067
8	谢和金	48	0.533
9	叶小珍	48	0.533
10	王爱民	42	0.467

11	徐阳春	27	0.300
12	黄洁	27	0.300
	合计	9,000.00	100.00

##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海欣集团与舒浩麒签署《委托协议》，约定海欣集团应将人民币587,136元汇入舒浩麒指定帐号，作为海欣集团委托舒浩麒投资海欣药业的资金，持有海欣药业9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占该公司总股本1.0667%。同时约定舒浩麒所持有的各项股东权利、权益及义务均归属于海欣集团，包括但不限于增资、配股、分红、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权益和义务时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均由海欣集团承担。

2015年4月7日，海欣集团与舒浩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海欣集团指定，舒浩麒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海欣药业960,000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海欣集团。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协议》立即终止。

**第五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60,000	28.40
2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0,000	19.667
3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17,700,000	19.667
4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28.000
5	杨晓明	960,000	1.067
6	刘治林	960,000	1.067
7	谢和金	480,000	0.533
8	叶小珍	480,000	0.533
9	王爱民	420,000	0.467
10	徐阳春	270,000	0.300
11	黄洁	270,000	0.3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舒浩麒因历史原因接受海欣集团委托代为持有海欣药业960,000股股份，造成了海欣药业的部分出资瑕疵。为规范海欣药业的出资瑕疵，2015年4月7日，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舒浩麒向海欣集团无偿归还了全部代持股份。2015年4月7日，海欣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舒浩麒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因股权代持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导致海欣药业被追缴税款、承担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其将补缴该等税款，并自愿承担该等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海欣药业不会

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承诺为海欣药业历史上出资行为不规范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法律纠纷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的瑕疵已经解决，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股转系统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陈谋亮**，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第三梯队干部班”干部；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干部；湖北经济学院讲师，特聘教授；扬子石化化工厂保密办主任，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01年起至今历任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常务副总监、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总裁。2006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

**杨爱民**，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甘肃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甘肃省铝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9年至2008年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9年至2012年6月任海欣集团审计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海欣集团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2013年4月20日起任海欣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舒浩麒**，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4至2000年就职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从事新生物制品的研发与生产。2001年至今历任上海海欣资产管理公司项目部高级经理、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海欣生物技术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海欣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海欣生物技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廖斌**，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至2001年江西赣南制药厂历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计能科长、生产部副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兼党委委员。2002年至2004年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11-2005.3江西赣南医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3-至今，江西青峰医药投资集团副总裁、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治林**，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1年任职于赣南制药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2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杨晓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2001年在赣南制药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副厂长。2002年-200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1月起兼任公司董秘。

**俞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990年在松江泗泾镇四达乳塑公司任职，1990年-1993年部队服役，1994年-2013年历任松江洞泾普法办工作人员、武装干事、镇团委书记，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松江区洞泾镇工业贸易办公室主任、松江区洞泾镇渔洋浜村党总支书记、松江区洞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松江区洞泾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城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松江区洞泾镇党政办主任兼上海洞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 2、监事

**何莉莉**，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职员、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长。

**钟运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6年，就职于赣州市下属县农资公司，历任财务科科员、科长。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百灵达火机电器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0年至2008年，历任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杨世佩**，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药学专业。1981年至1982年为江西赣县商业局工职员，1983年至2001年历任赣南制药厂酵母车间工人、质检科科员、团委专职干事、党办干事，2002年至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2015年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治林**，总经理。简历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谢和金**，副总经理，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1年历任赣南制药厂技术员、研发员、车间主任、科技开发部部长，2002年至200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小珍**，副总经理，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2001年历任赣南制药厂技术员、研发员、车间副主任，2002年至今2007年历任公司车间副主任、科技开发部副部长、科技开发部、质量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爱民**，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1年历任赣南制药厂办事员、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财务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晓明**，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六、最近两年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46,315,674.99	133,855,916.53
负债总额(元)	63,870,583.52	62,719,326.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445,091.47	71,136,5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2,445,091.47	71,136,590.31

每股净资产（元）	0.92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2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5	46.86
流动比率（倍）	0.96	0.74
速动比率（倍）	0.67	0.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12,565,884.88	102,086,180.92
净利润（元）	11,308,501.16	8,056,46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8,501.16	8,056,46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47,256.30	8,106,84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47,256.30	8,106,847.64
毛利率（%）	65.29%	63.39%
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3	19.89
存货周转率（次）	3.07	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28,566.72	20,972,87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79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21-61376555

传真：021-61376550

项目负责人：廖晓靖

主办券商成员：王春晓、秦康、严国辉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经办律师： 石传省、裔滨、钟妮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66

传真： (021) 63525500

负责人： 李文祥、刘磊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3

传真： 010-59378888

### （五）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A线、B线)、冻干粉针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原料药(乳糖酸阿奇霉素)(含生化原料前处理和提取)、原料药(维生素D2)的自产自销(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是全国首批获得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业务围绕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液、颗粒剂及原料药、保健食品等展开,目前主要产品有三种:转移因子口服溶液产品、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维生素D2注射液。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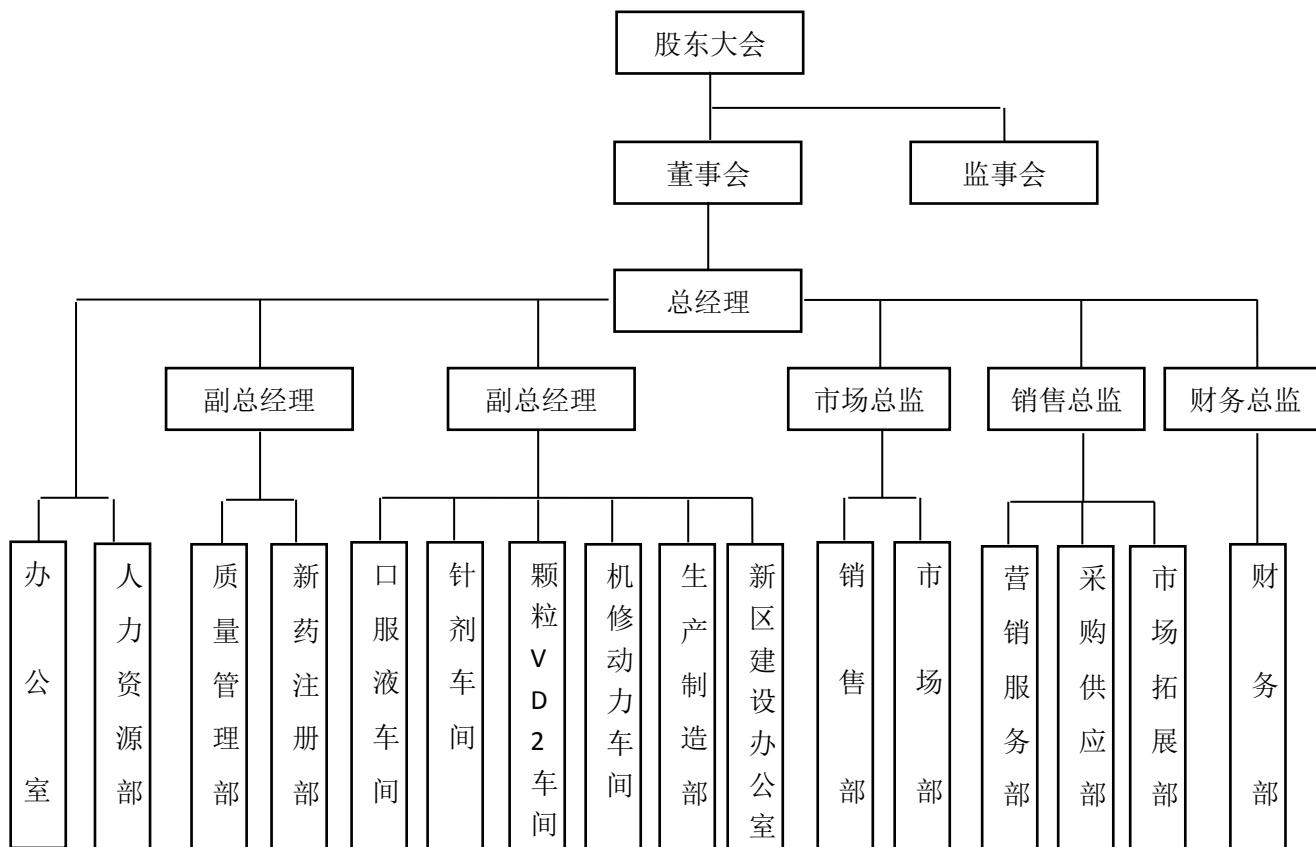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图片	名称	用途简介
1	口服溶液剂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本产品系用健康猪脾脏为原料制成的含多肽、氨基酸和多核苷酸混合物的溶液,为免疫调节药,可增强或抑制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功能
2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	本产品为甲硫氨酸和维生素B1的复方制剂,用于治疗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脂肪肝等疾病,并可用于酒精、巴比妥类药物中毒的辅助治疗,还可防治过度疲劳。
3	小容量注射剂		维生素D2注射液	本产品可用于如下病症:维生素D缺乏症的预防与治疗,如:绝对素食者、肠外营养病人、胰腺功能不全伴吸收不良综合征、肝胆疾病(肝功能损害、肝硬化、阻塞性黄疸)、小肠疾病

				(脂性腹泻、局限性肠炎、长期腹泻)、胃切除等；慢性低钙血症、低磷血症、佝偻病及伴有慢性肾功能不全的骨软化症、家族性低磷血症及甲状旁腺功能低下(术后、特发性或假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的治疗；急、慢性及潜在手术后手足搐搦症及特发性手足搐搦症。
--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1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 1、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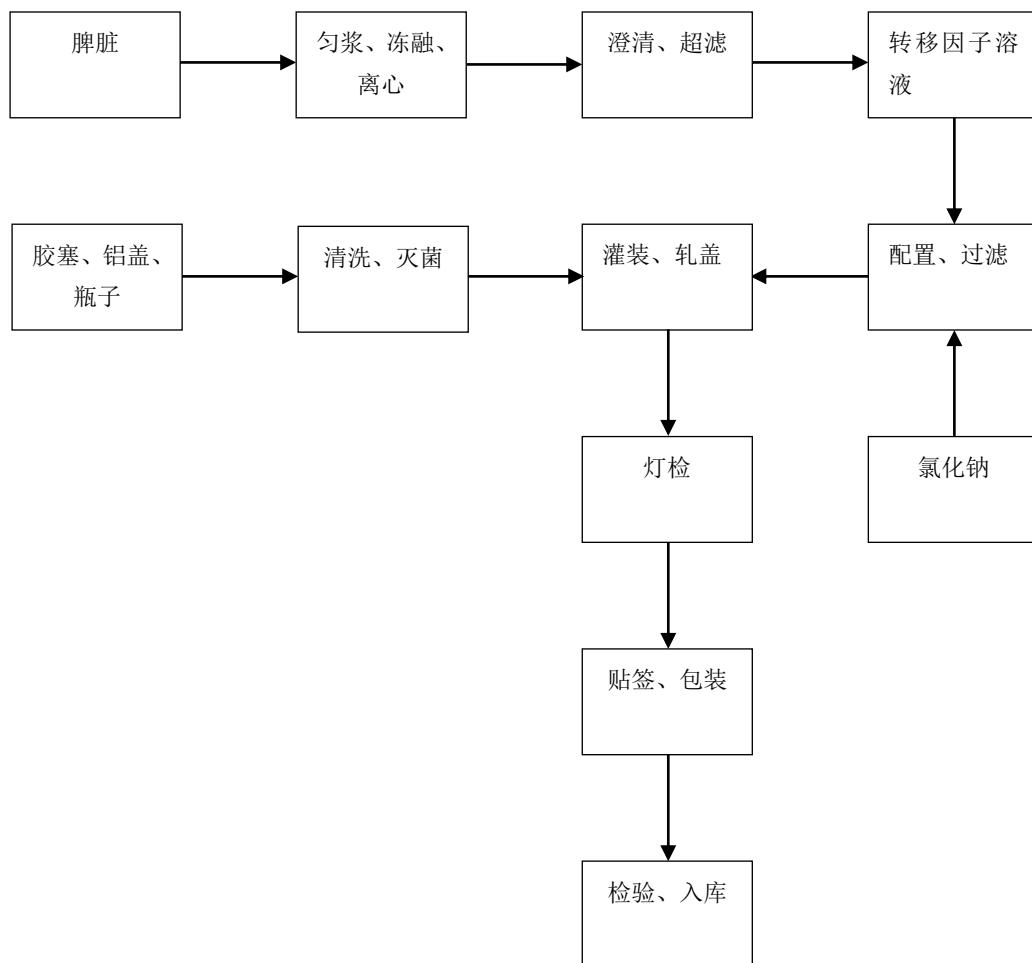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产品主要以化学制剂为主，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有生产工艺，生产出各类化学制剂，销售给下游企业，从而获取收益。

主要业务流程为：通过向上游企业收购原材料，通过自有工艺生产药品，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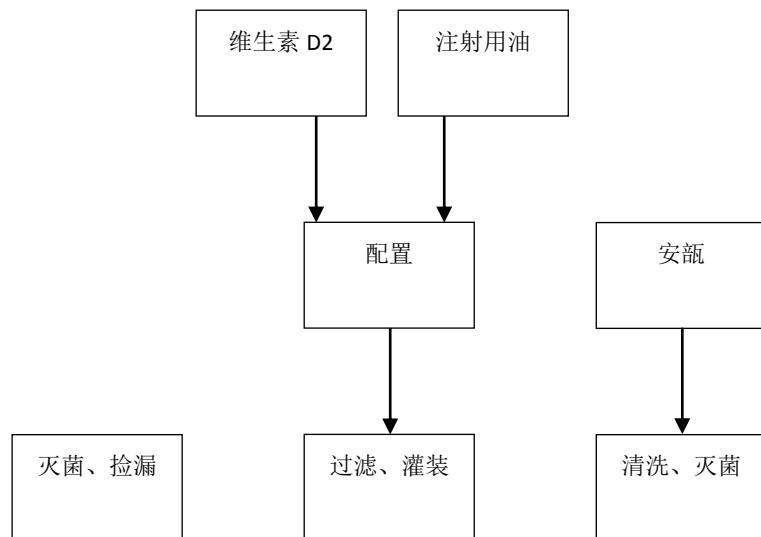
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经销商销售和直接销售为主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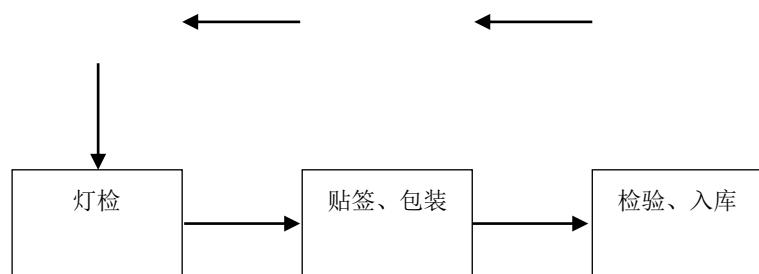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1)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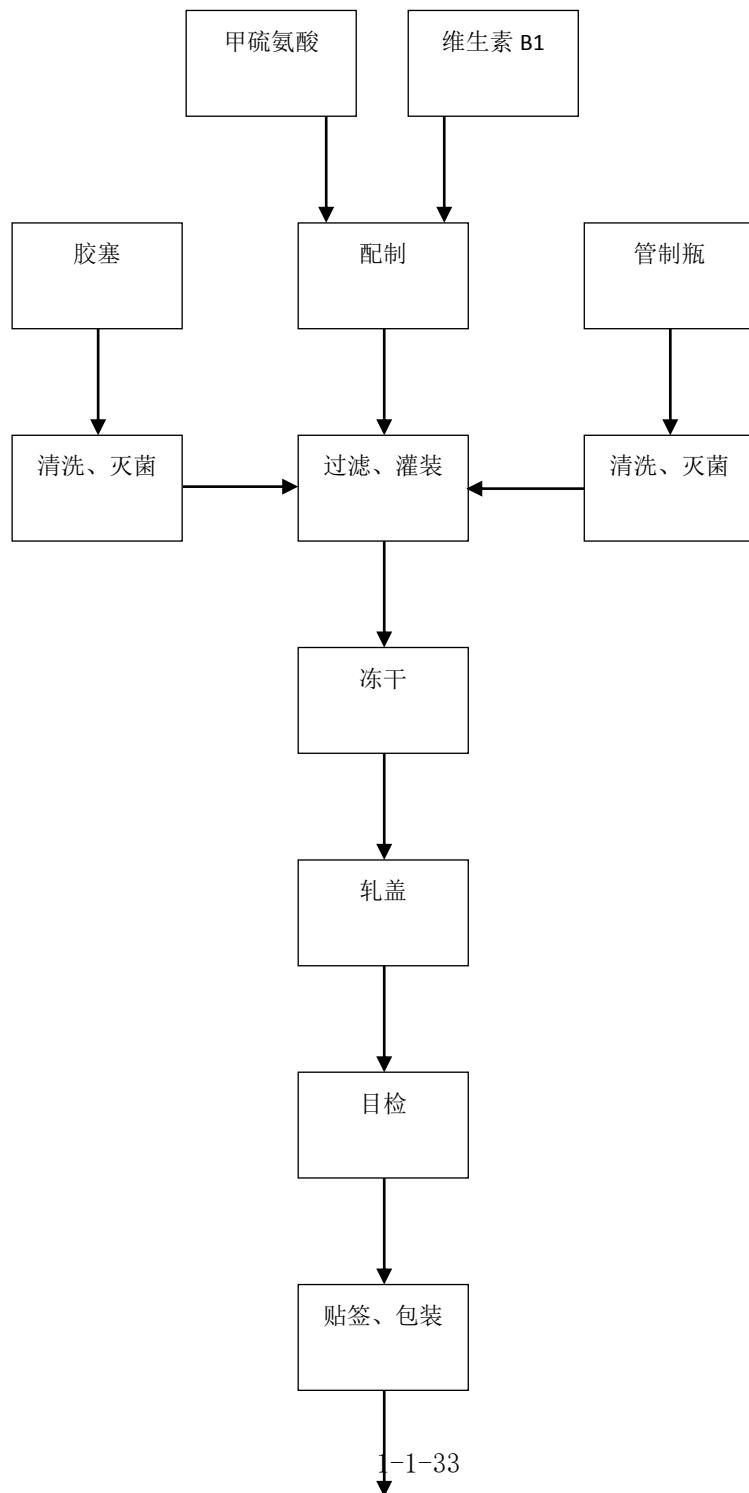


### (2) 维生素 D2 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生产流程



检验、入库
-------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 (一) 主要技术

##### 1、主要核心技术

###### (1) 专利情况

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甲硫氨酸维生素B1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432082.2	发明专利	2009.2.11	自主研发	公司
2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ZL2012206251870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23	自主研发	公司
3	锅炉用无尘送燃料装置	ZL2012206118179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19	自主研发	公司
4	粉针灌装机传送带托轮	ZL2012206262451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23	自主研发	公司
5	粉针洗瓶机有机玻璃罩	ZL2012206307128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26	自主研发	公司
6	超声波洗瓶机纯化水间歇冲水装置	ZL2012206157120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20	自主研发	公司
7	拉丝机转瓶装置	ZL2012206120893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19	自主研发	公司

###### (2) 专有技术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拥有的主要专有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型	技术来源
1	冻干粉针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2	生化药物提取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3	膜分离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4	维生素D2光化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5	维生素 D2 包合技术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	-------------	------	------

### (3) 核心技术运用

#### ①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采用组合物技术，使甲硫氨酸和维生素 B1 稳定性提高，产品杂质控制在最低水平，通过特殊的 pH 值调节技术，提高产品稳定性的同时，减少对人体刺激作用，降低病人痛苦，并使产品更加稳定。公司产品有效期长达 48 个月，而市场上同类品种有效期最长只有 24 个月。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海欣药业						
1	赣市直国用(2001) 字第 B3011856 号	2,996.00	工业	出让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051.12.26
2	赣市直国用(2001) 字第 B3011857 号	1,754.00	工业	出让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051.12.26
3	赣市直国用(2001) 字第 B3011858 号	4,442.31	工业	出让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051.12.26
4	赣市直国用(2001) 字第 B3011859 号	689.00	工业	出让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051.12.26
5	赣市直国用(2001) 字第 B3011860 号	4,344.00	工业	出让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051.12.26
6	赣市直国用(2001) 字第 B3011861 号	7,714.25	工业	出让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051.12.26
7	赣市直国用(2001) 字第 B3011862 号	8.00	通道	出让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051.12.26
8	赣市直国用(2001) 字第 B3011863 号	1,981.67	工业	出让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051.12.26
9	赣市直国用(2001) 字第 B3011864 号	1,524.64	办公	出让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051.12.26
10	赣市开国用(2014) 第 14 号	800,013.00	工业	出让	赣州开发区金潭大道北 以东、凤凰路以北	2061.12.27

### 2、专利及商标

#### (1)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 （2）商标

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孚尔灵	4184196	第 5 类	公司	2007.7.7-2017.7.6
2		5136215	第 5 类	公司	2009.6.7-2019.6.6
3	<b>欣娃娃</b>	5136214	第 5 类	公司	2009.6.7-2019.6.6
4	<b>孚祥</b>	4184299	第 5 类	公司	2007.5.14-2017.5.13
5	<b>孚洛祥</b>	4433302	第 5 类	公司	2008.3.14-2018.3.13
6	<b>赣欣</b>	3119003	第 5 类	公司	2013.5.28-2023.5.27
7	<b>孚泰平</b>	4866894	第 5 类	公司	2009.1.21-2019.1.20
8	<b>孚泰康</b>	4866891	第 5 类	公司	2009.1.21-2019.1.20
9	<b>孚尔健</b>	4184197	第 5 类	公司	2007.7.7-2017.7.6
10	<b>孚洛宁</b>	4433301	第 5 类	公司	2008.3.14-2018.3.13
11	<b>孚泰能</b>	4866893	第 5 类	公司	2009.1.21-2019.1.20
12	<b>孚来宁</b>	4433300	第 5 类	公司	2008.3.21-2018.3.20
13	<b>孚来平</b>	4433303	第 5 类	公司	2008.3.14-2018.3.13
14	<b>孚泰安</b>	4866892	第 5 类	公司	2009.1.21-2019.1.20
15	<b>孚茵</b>	4058082	第 5 类	公司	2007.2.14-2017.2.13
16	<b>孚顺</b>	4058085	第 5 类	公司	2007.2.14-2017.2.13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7	<b>孚通</b>	4058084	第5类	公司	2007.2.14-2017.2.13
18	<b>孚帮</b>	4058083	第5类	公司	2007.2.14-2017.2.13
19	<b>孚泰</b>	4058086	第5类	公司	2007.2.14-2017.2.13
20	<b>孚康</b>	1452552	第5类	公司	2010.10.7-2020.10.6
21	<b>同舒</b>	1532170	第5类	公司	2011.3.7-2021.3.6
22	<b>孚泰</b>	1449355	第5类	公司	2010.9.28-2020.9.27
23	<b>孚悦</b>	1449356	第5类	公司	2010.9.28-2020.9.27
24	<b>孚卫</b>	1532171	第5类	公司	2011.3.7-2021.3.6
25	<b>孚新</b>	1532172	第5类	公司	2011.3.7-2021.3.6

### (三) 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A线、B线）、冻干粉针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原料药（乳糖酸阿奇霉素）（含生化原料前处理和提取）、原料药（维生素D2）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1	2015.12.31

#### 2、药品 GMP 证书情况

根据法律的要求，公司生产、销售药品均已取得相关药品主管部门的 GMP 认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N20140145	冻干粉针剂(B线)	2014.3.17	2019.3.16
2	CN20130081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B线)	2013.3.14	2018.3.13
3	赣M0379	原料药(维生素D2)	2011.2.15	2015.12.31

2014年3月，公司原编号为赣K0272、赣L0332GMP证书有效期到期，公司申请延期，2014年3月11日江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编号为赣药认字2014022的江西省药品GMP证书延续审批件，同意赣K0272、赣L0332GMP证书延期，认证范围为干混悬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含生化原料前处理及提取）延期至2015年12月13日。

### 3、其他

#### (1) 各类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4-9	三年

#### (2) 药品批文情况

序号	品名	规格	药品批文号
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C18H33C1N205S 计 0.3g	国药准字 H20153032
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C18H33C1N205S 计 0.9g	国药准字 H20153033
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C18H33C1N205S 计 0.6g	国药准字 H20153031
4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C18H33C1N205S 计 1.2g	国药准字 H20153034
5	利福霉素钠注射液	5ml:0.25g(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45088
6	葡萄糖注射液 新基药	100ml:10g	国药准字 H36021268
7	维生素D2	50g/瓶;100g/瓶;200g/瓶;500g/袋;1000g/袋	国药准字 H36021812
8	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 新基药	红霉素计 0.25g(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6021156
9	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 新基药	红霉素计 0.3g(30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6021155
10	注射用辅酶A	100单位	国药准字 H36021154
11	山梨醇注射液	250ml:62.5g	国药准字

			H36021152
1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新基药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36021150
13	葡萄糖注射液 新基药	250ml:25g	国药准字 H36021151
14	注射用辅酶 A	200 单位	国药准字 H36021180
15	葡萄糖注射液 新基药	500ml:25g	国药准字 H36021179
16	葡萄糖注射液 新基药	250ml:12.5g	国药准字 H36021178
17	葡萄糖注射液 新基药	500ml:50g	国药准字 H36021177
1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新基药	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36021266
1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新基药	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36021176
20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国药准字 H36021175
21	氯化钠注射液 新基药	100ml:0.9g	国药准字 H36021174
22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	国药准字 H36021173
2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新基药	100ml:500mg	国药准字 H36021172
2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新基药	500ml	国药准字 H36021171
25	葡萄糖注射液 新基药	100ml:5g	国药准字 H36021267
26	维磷颗粒	10g	国药准字 H36022280
27	维 D2 果糖酸钙注射液	1ml:钙 0.5mg+维生素 D2 0.125mg	国药准字 H36022251
28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ml	国药准字 H36022426
29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2138
30	浓维磷糖浆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2089
31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1929
3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国药准字 H36022450
33	复方枇杷喷托维林颗粒	复方	国药准字 H36022449
34	小儿止咳糖浆	每瓶装 10ml;100ml	国药准字 Z20053658
35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10ml:15mg(多肽):450 μg(核糖)	国药准字 H20054589

36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10ml:20mg(多肽):600 μg(核糖)	国药准字 H20054459
37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10ml:10mg(多肽):300 μg(核糖)	国药准字 H20013138
38	盐酸洛美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孚悦)	100ml:0.2g( 洛美沙星计)	国药准字 H19991056
39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0.1g (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93669
40	盐酸雷尼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100ml:雷尼替丁 0.1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67912
41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孚尔健)	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素 B1 10mg	国药准字 H20061079
42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孚尔健)	甲硫氨酸 40mg 与维生素 B1 4mg	国药准字 H20061078
43	注射用法莫替丁 新基药	20mg	国药准字 H20083912
44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2ml:20mg	国药准字 H20057632
45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4g(以培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56018
46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2g(以培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56017
47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C18H33C1N2O5S 计算 2ml:0.3g	国药准字 H20057388
4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C18H33C1N2O5S 计算 4ml:0.6g	国药准字 H20057389
4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新基药	40mg(以奥美拉唑计)	国药准字 H20056913
50	复方伪麻黄碱口服溶液(同舒)	10ml	国药准字 H20030095
51	复方伪麻黄碱口服溶液(同舒)	100ml	国药准字 H20030094
52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孚新)	阿奇霉素计 0.5g(5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0661
53	灭菌注射用水	2ml	国药准字 H20054439
54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新基药	2ml:40mg	国药准字 H20054435
55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C18H34N2O6S 计算 2ml:0.6g	国药准字 H20054434
56	维生素 D2 注射液 新基药	1ml:5mg(2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4433
57	维生素 D2 注射液 新基药	1ml:10mg(4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4432
58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新基药	2ml:0.1g	国药准字 H20054428
59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1mg	国药准字 H20054424
60	葡萄糖注射液 新基药	20ml:10g	国药准字

			H20054418
61	肌苷注射液	2ml:100mg	国药准字 H20054419
62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100ml	国药准字 H20054447
63	利巴韦林注射液	1ml:100mg	国药准字 H20054446
64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2ml:20mg	国药准字 H20054445
65	氨甲环酸注射液 新基药	5ml:0.5g	国药准字 H20054443
66	注射用转移因子	3mg(多肽):100 μ g(核糖)	国药准字 H20013192
67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孚新)	阿奇霉素计 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00187
68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孚新)	阿奇霉素计 0.125g(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00186
69	乳糖酸阿奇霉素	----	国药准字 H20000185
70	肌苷口服溶液	10ml:0.1g	国药准字 H19993492
71	肌苷口服溶液	20ml:0.2g	国药准字 H19993491
72	盐酸雷尼替丁氯化钠注射液(孚卫)	250ml:雷尼替丁 0.1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10334
73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赛瑞辰)	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0375
74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孚茵)	0.1g(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0318
75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赛辰)	100ml:苦参素 0.2g( C15H24N2O2. H2O 计)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0241
76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赛辰)	100ml:苦参素 0.6g( C15H24N2O2. H2O 计)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0242
77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孚顺)	100ml:单硝酸异山梨酯 20m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20103
78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23664
79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瀚施新)	0.2g	国药准字 H20041084
80	川贝枇杷颗粒	每袋装 3g	国药准字 Z20025466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46,487,748.90	16,816,205.83	29,671,543.07	63.83%
机器设备	75,375,594.10	48,000,303.34	27,375,290.76	36.32%
运输设备	3,535,648.40	2,121,779.54	1,413,868.86	39.99%
办公设备	6,848,276.26	3,861,247.78	2,987,028.48	43.62%
<b>合计</b>	<b>132,247,267.66</b>	<b>70,799,536.49</b>	<b>61,447,731.17</b>	<b>46.46%</b>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用途
1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31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10,193.7	公司	非住宅
2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32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69G, 69G1	673.24	公司	非住宅
3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33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厂夜班机动车房	166.91	公司	非住宅
4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34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24J	247.74	公司	非住宅
5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35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40F, 41F	462.87	公司	非住宅
6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36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科研大楼旁店面	852.94	公司	非住宅
7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37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34J	1,844.41	公司	非住宅
8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38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39(0) V	4,186.06	公司	非住宅
9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39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 VD2 车间七楼屋顶加层（楞板钢棚）	425.95	公司	非住宅
10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1540	赣州市健康路 61 号南大门	53.51	公司	非住宅
11	赣房权证字第 00062246	赣州市健康路 99 号 21N 针剂大楼	7,831.33	公司	非住宅
12	赣房权证字第 00057183	赣州市健康路 99 号 27S	156.60	公司	非住宅
13	赣房权证字第 00057182	赣州市健康路 99 号 68S, 68(2) S, 68(3) S, 68(4) S	1,227.09	公司	非住宅
14	赣房权证字第 00057181	赣州市健康路 99 号 50G	1,304.17	公司	非住宅

15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80	赣州市健康路99号针剂车间四楼仓库	155.62	公司	非住宅
16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79	赣州市健康路99号车库	165.96	公司	非住宅
17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78	赣州市健康路99号生化楼	7,778.24	公司	非住宅
18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77	赣州市健康路99号科研大楼	5,924.97	公司	非住宅
19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76	赣州市健康路99号66G, 65G, 65(1)C	1,286.19	公司	非住宅
20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75	赣州市健康路99号67(1)F, 67S	300.23	公司	非住宅
21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73	赣州市健康路99号生化车间屋顶加层	1,052.44	公司	非住宅
22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72	赣州市健康路99号针剂车间, 空调机房	453.58	公司	非住宅
23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71	赣州市健康路99号输液消毒房	99.68	公司	非住宅
24	赣房权证字第00057176	赣州市健康路99号五栋宿舍旁瓦楞板钢棚	742.57	公司	非住宅

##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75,375,594.10	48,000,303.34	27,375,290.76	36.32
运输设备	3,535,648.40	2,121,779.54	1,413,868.86	39.99
办公设备	6,848,276.26	3,861,247.78	2,987,028.48	43.62
合计	85,759,518.76	53,983,330.66	31,776,188.10	37.05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1	8.52
行政人员	37	10.16
技术人员	65	17.86
销售人员	37	10.16
生产人员	194	53.30
合计	364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1	16.76
大学专科	75	20.60
专科以下	228	62.64
合计	364	100.00

### 3、按年龄结构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70	19.23
31-40岁	91	25.00
41-50岁	137	37.64
51岁以上	66	18.13
合计	364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罗秀强	50	副总工程师兼新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1984年至2001年，在赣南制药厂历任检验员、质量保证部主管、副部长；2002至2014年历任公司质量保证部副部长、针剂口服液车间主任、颗粒剂车间副主任、质量保证部副部长、部长、生产制造部部长、设备工程部部长，2014年至今担任副总工程师兼新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2	胡翔	39	新药及注册部部长	2004年12月至2013年，担任公司科技开发部副部长；2013年至今担任新药及注册部部长
3	何利剑	42	质量管理部部长	1993年至2001年，担任赣南制药厂质量管理员；2002年至2011年历任公司质量管理员、针剂车间主管、输液车间副主管、针剂口服液车间副主任、颗粒剂车间主任；2011年至今担任质量管理部部长
4	兰飞	39	生产制造部部长	1996年至2001年，历任赣南制药厂检验员、质量保证部副部长；2002年至2013年历任公司质量保证部副部长、颗粒剂车间副主任、针剂车间主任；2013年至今担任生产制造部部长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变化。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主要产品及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转移因子口服液产品	38,901,767.47	34.67	35,910,723.86	35.30
粉针产品	26,258,814.30	23.40	26,773,554.44	26.32
中小针剂产品	37,223,330.94	33.17	29,628,021.37	29.12
颗粒剂及其他产品	9,819,449.70	8.75	9,415,547.33	9.26
合计	112,203,362.41	100.00	101,727,847.00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分产品）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39,138,023.88	34.88	35,910,723.86	35.18
维生素 D2 注射液	32,803,343.72	29.24	26,451,161.56	25.91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18,084,538.39	16.12	18,984,435.88	18.60
其他	22,177,456.42	19.76	20,381,525.70	20.31
合计	112,203,362.41	100.00	101,727,84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和 2014 年转移因子口服溶液、维生素 D2 注射液及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 79.69% 和 80.23%，为公司主导产品。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转移因子口服液、维生素 D2 注射液及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三个品种。

转移因子口服液属于免疫调节药，可增强或抑制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功能，主要针对中老年人及儿童等体质较差，免疫力较弱群体。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主要用于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脂肪肝等疾病，主要针对肝功能缺陷患者。

维生素 D2 注射液则主要用于维生素 D 缺乏症的预防与治疗。

##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b>2014 年度</b>			
1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32,757,866.79	29.20%
2	广东宏海药业有限公司	7,778,512.79	6.93%
3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6,016,341.80	5.36%
4	江西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4,753,333.34	4.24%
5	湖北新文星医药有限公司	3,511,768.07	3.13%
<b>合计</b>		<b>54,817,822.79</b>	<b>48.86%</b>
<b>2013 年度</b>			
1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26,408,300.00	25.96%
2	广东宏海药业有限公司	4,838,076.94	4.76%
3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4,718,461.53	4.64%
4	江西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4,651,464.17	4.57%
5	湖北新文星医药有限公司	4,492,489.74	4.52%
<b>合计</b>		<b>45,059,123.07</b>	<b>44.30%</b>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药及药用辅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版 GMP 认证工作正在展开中，生产线改造等需要大量五金材料等辅助用品，因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提供五金材料等占比较大，待生产线改造和新厂建设完成后，前五大供应商仍将以原材料采购为主。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购政策较为成熟完善，为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及质量，各类原材料

均指定多个不同供应商，因而单个原材料供应商占比较低。

## 2、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有所差异，总体来说，原材料约占成本比例为 86%左右，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约为 5%左右，其他费用占成本比重为约为 9%左右。

## 3、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2014 年度				
1	赣州市欣原副食品有限公司	白砂糖	16,724,38.50	18.58
2	上海闵行区宝民贸易商行	小肝	1,546,860.00	17.19
3	赣州市章贡区赣申化玻供应站	试剂	1,014,622.48	11.27
3	湛江千红麦角甾醇有限公司	麦角甾醇	1,000,000.00	11.11
4	赣州锦欣工贸有限公司	白糖	490,594.50	5.45
合 计			5,724,515.40	63.61
2013 年度				
1	赣州市欣原副食品有限公司	白砂糖	1,492,900.00	16.68
2	上海闵行区宝民贸易商行	小肝	1,065,750.00	11.91
3	湛江千红麦角甾醇有限公司	麦角甾醇	1,065,750.00	11.18
4	赣州市章贡区赣申化玻供应站	试剂	1,000,000.00	10.56
5	赣州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	白糖	661,025.000	7.39
合计			5,164,824.80	57.72

2013 年、2014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54.36%和 58.61%，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均未超过总金额 20%，且公司所采购的每一种原材料均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 （五）报告期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销售合同(金额 29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对象	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D2注射液	30,940,1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江西三和医药有限公司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33,285,178.51	2013.01.01	履行完毕
3	广东宏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甲硫VB1	8,521,9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4	江西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6,803,12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5	湖北新文星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甲硫VB1	5,561,4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6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甲硫氨酸、维生素B1	5,262,600.00	2013.01.01	履行完毕
7	江西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5,058,724.96	2013.01.01	履行完毕
8	商丘嘉信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维D2果糖酸钙	4,042,700.00	2013.06.01	履行中
9	江西三和医药有限公司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3,668,5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10	广东欣嵘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2,905,1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大都为与销售代理商所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销售代理合同为年度代理合同，合同只规定有效期及有效期内代理销售完成目标数量，并不载明每年具体销售金额，在合同期内，代理商可依照代理合同分不同批次向公司采购标的产品，在合同到期日完成合同约定销售数量即可。因而上表中销售代理合同金额为 2014 年度该代理商依代理合同所完成的年度销售金额。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15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对象	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9,900,000	2014.11.24	履行中
2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5,500,000	2014.09.30	履行中
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剥离管制注射剂瓶	5,500,000	2014.01.10	履行完毕
4	赣州市章贡区赣申化玻供应站	试剂、玻璃仪器	500,000	2014.06.12	履行完毕
5	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卤化丁基胶囊	300,000	2014.07.30	履行完毕
6	湛江千红麦角甾醇有限公司	麦角甾醇	250,000	2014.11.22	履行完毕
7	湛江千红麦角甾醇有限公司	麦角甾醇	250,000	2013.12.02	履行完毕
8	浙江周庆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30,000	2014.11.05	履行完毕

9	赣州市欣原副食品有限公司	白砂糖	182, 400	2014. 11. 19	履行完毕
10	沈阳同联医药有限公司	利福霉素钠	180, 000	2013. 07. 08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根据医药行业产品要求和产品特点，公司根据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能力持续性原则选择供应商，每种原辅料确定 1-2 家供应商进行定点采购。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料进行加工，制成制成化学药物，生产制造部根据全年生产计划制定每个季度和月度的生产计划，同时质量管理部对制造过程、工艺纪律、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以确保产品质量。各个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

### (三) 销售模式

药品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令第 26 号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国药管市[2000]55 号 ) 的规定实施，所有的药品必须经 GSP 认证的流通企业进行销售。医药行业销售模式主要有三种：①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消费者；②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消费者；③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医疗机构→消费者

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即通过代理商进行，公司将代理商分为两类：一类为全国总代理商，另一类为一般经销商，包括区域代理和连锁药房。公司具体销售方式则主要为上述第一和第三种模式，如转移因子口服溶液直接销售给药品批发企业及大型医药连锁零售企业，由医药零售企业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其他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品批发企业，由批发流通企业销售给医疗机构，再由医疗机构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 (四)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出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干

混悬剂及原料药等化学药品制剂取得盈利。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化学制剂药属于医药制造子行业。医药制造业主要分为化学制剂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制造等。化学制剂主要指的是西药制剂，其药品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和它相对应的包括中药制剂，生物制剂。其范围包括片剂、注射剂、胶囊剂、酊剂、软膏剂、颗粒剂、洗剂、搽剂等各种剂型的药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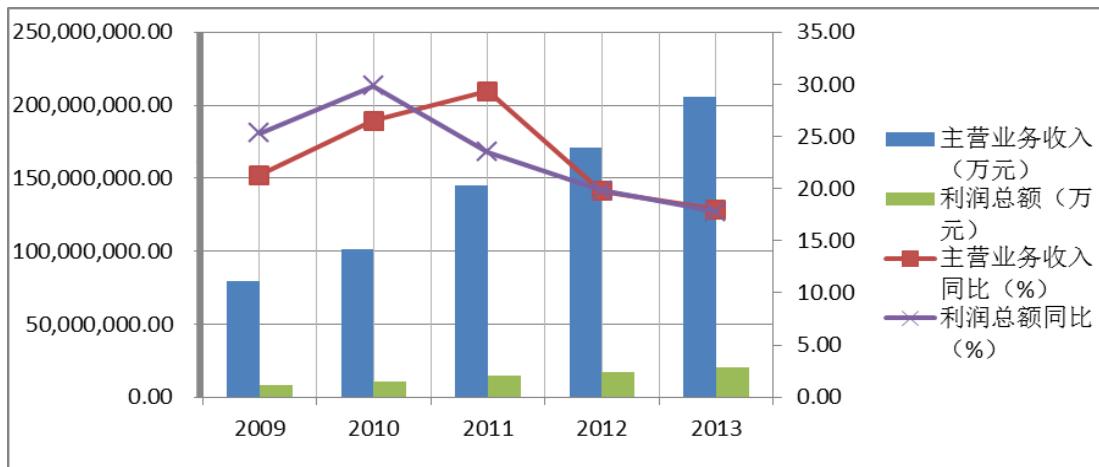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 (二) 行业现状及发展特征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15类国际化产业之一，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有关资料，2000-2008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长9.83%，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根据全球医疗保健产品市场研究机构IMS Health统计：到2013年，市场销售额突破9,75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4%-7%之间。

我国的医药行业发展速度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企业改革与跨世纪发展战略》显示，医药行业是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1998-2010年药品生产销售收入年平均递增18.4%，远高于同期GDP增速。在此期间，虽然受2006年行业整顿及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医药行业增长曾出现短暂调整，但是行业整体上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并在每次调整之后均能够在短期内恢复至较高的增长水平，充分显示了我国医药行业刚性需求推动下的

抗周期性。2012 年全国医药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083.26 亿元，同比增长 19.79%；实现利润总额 1,736.68 亿元，同比增长 19.84%；2013 年，医药制造业整体销售收入 20,592.93 亿元，同比增长 18.00%；累计利润 2,071.67 亿元，同比增长 17.76%。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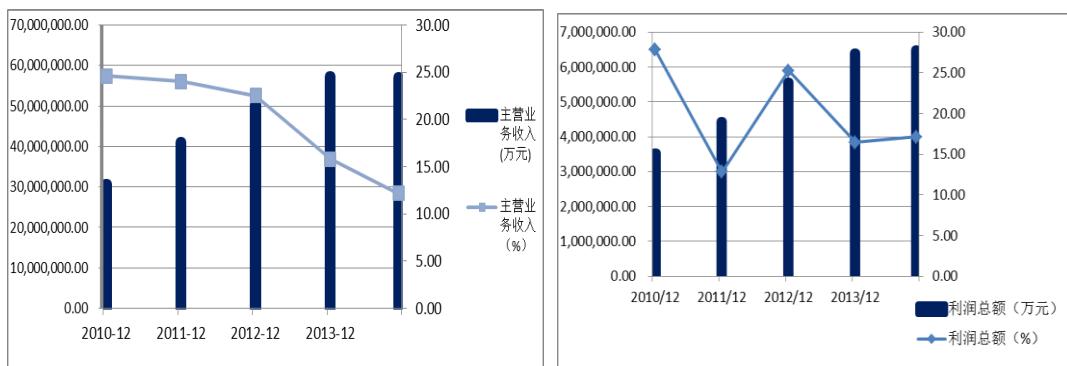
根据 IMS Health 数据：从 2010–2013 年，中国已为全球药品销售增长贡献五分之一的份额，中国医药市场每年将以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至 2011 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销售额达到 800 亿美元，到 2015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从医疗需求和支付能力两个层面分析，我国医药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有望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从国内外需求的比较来看，目前主要发达国家每年的人均药品消费约为 300 美元，远高于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额。同时，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逐步加快。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人口数量增多将有效刺激医药行业需求。从支付能力分析，人均收入水平稳定上升和医疗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将为居民医疗支出提供有力保障，刺激医药终端市场扩容，推动医药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我国医改方案，3 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合）率均达到 90% 以上。2010 年，参保人数相比 2008 年提高了 2.32 倍，新医改将带动每年 1,500 亿的新增药品消费，到 2015 年，国内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8%。

### （三）我国化药制剂行业发展分析

## 1、我国化药制剂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是我国医药行业最大的子行业近十年来，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总收入占整个医药行业总收入比重均超过 25%，2013 年收入占整个医药行业总收入的 27.83%。2013 年化学制剂药行业累计收入为 5,730.93 亿元，同比增长 15.79%；利润总额达 639.30 亿元，同比增长 16.43%。2014 年 1-11 月，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累计收入达 5,691.23 亿元，同比增长 12.20%；利润总额为 648.28 亿元，同比增长 17.12%。化学药品制剂行业销售总收入增速出现持续下降趋势，这主要与整个医药制造行业增长趋缓有关，然化药制剂行业销售总收入和总利润增幅仍超出全行业的增长水平，年平均同比增长率接近 20%。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整理

近年来，虽然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总销售收入增速持续下降，但利润总额增速却呈现出逆势上升的趋势，这与我国近年来开展的各项药品市场秩序整治活动有关。自“十一五”计划实施后，国家对公共医疗投入明显加大，居民医疗需求不断释放，整个医药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至“十二五”期间，政府积极引导加速行业整合，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并制定各类新的新版生产及经营标准，如新版 GMP 认证、GSP 认证等，市场秩序逐步规范，行业运营环境亦大大改善，化学药品制剂企业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2、我国化药制剂行业处于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时期

尽管我国化药制剂行业已取得长足进步，但是，由于化药制剂技术壁垒较高，研发投入较大，因此，我国化药制剂行业研发投入不足、新药创新能力弱等问题较为突出，产品研发囿于对国外成熟产品的简单仿制，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比较严重。以一代头孢抗生素为例，全国具有生产资质的厂家超过百家；而新特药却

大多只能依靠进口或合资企业生产。

近年来，我国化药制剂行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分化、调整重组的阶段，化学制药企业的两极分化、优胜劣汰的进程不断加快。这一进程所带来的结果是中国医药企业向两个主体医药市场演变。一个是治疗常见疾病的常用药品市场，另一个是医院临床特色用药市场。2011 年，我国医院临床特色用药品种约占全部药品数量的 20%，销售收入却占药品市场需求总量的 80%，盈利能力显著高于常用药。鉴于此，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背景下，具有特色新产品研发能力的药品生产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将占据有利地位，新药研发能力带来的品种优势将成为市场竞争力的决定因素。

#### （四）行业竞争、壁垒及上下游关系

##### 1、行业竞争格局

虽然我国医药行业目前整体仍呈现出一定“小、散、乱”的特征，部分制药企业存在规模偏小、研发投入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等问题，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比较严重。但自从 2006 年国家对医药行业进行整顿，减少新药审批，同时随着“十一五”和“十二五”计划的实施，行业整合开始加速，医药行业盈利状况也逐渐好转。经过几十年的行业积累，在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科研能力，拥有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的优秀制药企业。2013 年初，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 12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15 年，医药行业前 100 家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以上。而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表明：2013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销售收入达 4,954.24 亿元，同比增长 23.73%；整体集中度达 45.11%，医药行业的集中度正在逐步增加，但离 2015 年百强企业集中度达 50%的目标仍有一定距离。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与其他药品制造子行业一样，其准入壁垒主要为技术壁垒。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化学药品制剂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化学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 （1）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目前，国内有许多上市公司涉及化药制剂制造业务，按销售收入排序，国内化药制剂制造龙头主要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涉足化药制剂制造上市公司业务情况简要如下：

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总收入(万元)	企业主营业务类型简况
华东医药	1,418,029.14	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泌尿系统用制剂、五官科用制剂、消化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药品经销、植物类中药制剂、专科用制剂。
科伦药业	598,627.74	非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五官科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恒瑞医药	548,967.14	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类制剂、解热镇痛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抗肿瘤制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调节制剂、血液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
人福医药	504,295.40	保健食品、动物类中药制剂、基因制品、计生用品、解热镇痛制剂、酶类及其它生化制剂、神经系统用制剂、手术与注射器械、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丽珠集团	412,018.50	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维生素类与矿物质类制剂、消化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华润双鹤	321,647.07	保健食品、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调节制剂、维生素类与矿物质类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现代制药	202,029.46	呼吸系统用制剂、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类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酶类及其它生化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医药中间体、原料药。
信立泰	198,304.58	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血液系统用制剂、原料药。
恩华药业	183,261.03	呼吸系统用制剂、解热镇痛制剂、神经系统用制剂。
誉衡药业	137,185.17	解热镇痛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抗肿瘤制剂、酶类及其它生化制剂、泌尿系统用制剂、神经系统用制剂、调节免疫功能制剂、消化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营养补充类制剂。
京新药业	90,454.35	解热镇痛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抗组织胺类药及解毒药、消化系统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华仁药业	71,029.07	非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抗变态反应制剂、血液系统用制剂、营养补充类制剂。
莱美药业	59,793.92	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
常山药业	56,054.54	解热镇痛制剂、调节免疫功能制剂、血液系统用制剂、原料药。
北陆药业	28,766.35	植物类中药制剂。

尽管有数十家化学药品制剂类上市公司年收入超过 10 亿元，但并未形成寡头市场，这些上市公司更多以少数主打产品在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化学药品制剂市场竞争仍然相对较为充分。如华东医药主要以专科药为主，恒瑞医药则以抗肿瘤类药物等药类见长，科伦药业则是大输液子行业龙头，人福药业则在麻醉镇痛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

## （2）细分领域竞争格局

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辅助治疗类药物也占据了很大的市场，包括免疫调节型、增强疗效应型等。生产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以下为海欣药业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 1) 转移因子

转移因子系由动物脾脏提取，主要成分为多肽、氨基酸、多核苷酸肽等，目前有针剂、口服溶液和胶囊等剂型，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批准 62 个生产批文。其中，注射用转移因子共 28 个批文，共 27 家企业生产；转移因子口服液共 12 个批文，共 8 家企业生产；转移因子注射液 11 个批文，共 10 家企业获准生产；转移因子胶囊共 8 个批文，共 7 家企业获准生产；抗乙肝转移因子共 3 个批文号，共 3 家企业获准生产。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用有 8 家企业获准生产，其中，海欣药业获得三种规格生产批文，**是目前规格最齐全、有效期最长**，长春精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两种规格生产批文，**其他企业只有一个规格的生产批文**。在市场分布上，转移因子口服溶液具有一定的地域竞争特征，海欣药业、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以南方市场为主，海欣药业主要集中在江西、广东、福建和江苏等省份；长春精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等则在北方市场尤其是东北市场，渗透率较高。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1	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	转移因子、甲钴胺等
2	长春精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移因子、胰岛素等
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金天格胶囊、转移因子等
4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等
5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类片剂
6	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脾氨肽系列产品

7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血栓心脉宁胶囊等
8	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清血片、一清颗粒等

## 2) 甲硫氨酸维 B1

甲硫氨酸维 B1 为甲硫氨酸和维生素 B1 的复合制剂，适应症为改善肝脏机能，主要有两种剂型。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批准 109 个生产批文，共 70 家企业获准生产甲硫氨酸维 B1 相关剂型。其中，甲硫氨酸维 B1 注射液批文共 47 个，生产企业共 31 家；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共发生生产批文 62 个，获准生产企业共 39 家。

获准生产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化学药品制剂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市场规模较大的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生产企业主要有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等。海欣药业所生产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在江西、福建、湖北、广东、云南、贵州、吉林、黑龙江、山东、重庆等地区医院销售有绝对优势，现正积极向全国市场推广销售。**

## 3) 维生素 D2

维生素 D2 主要用于维生素 D2 缺乏症的预防和治疗，使用范围较广，目前国内所获生产剂型主要有六种，共 35 个批文号。其中，维生素 D2 软件囊共批 13 个生产批文，8 家企业获准生产；维生素 D2 片共批 9 个批文号，7 家企业获准生产；维生素 D2 注射液共批 5 个批文号，4 家企业获准生产；维生素 D2 共 4 个批文号，4 家企业获准生产；维生素 D2 丸共 3 个批文号，共 2 家企业获准生产；口服维生素 D2 葡萄糖只有 1 个批文号，只有一家企业获准生产。

维生素 D2 注射液市场仍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获准生产企业共 4 家，其中，上市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较多，以大输液产品见长，维生素 D2 注射液销量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海欣药业在全国市场透率较高；而河北凯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药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以软膏剂类产品生产为主，所生产维生素 D2 注射液在北方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	------	------

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输液产品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移因子、维生素 D2 注射液等
3	河北凯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冷冻干粉针剂
4	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克霉唑乳膏

## 2、行业主要准入壁垒

### (1) 政策准入壁垒

医药行业事关患者人身安全，药品生产安全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此，我国对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生产批件，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为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要求，大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同时，新药监测期的设置也使得药品普通仿制面临更高的准入壁垒。

### (2) 技术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是医药制造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医药行业的研发涵盖了实验室、中试和生产过程，同时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汇、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对企业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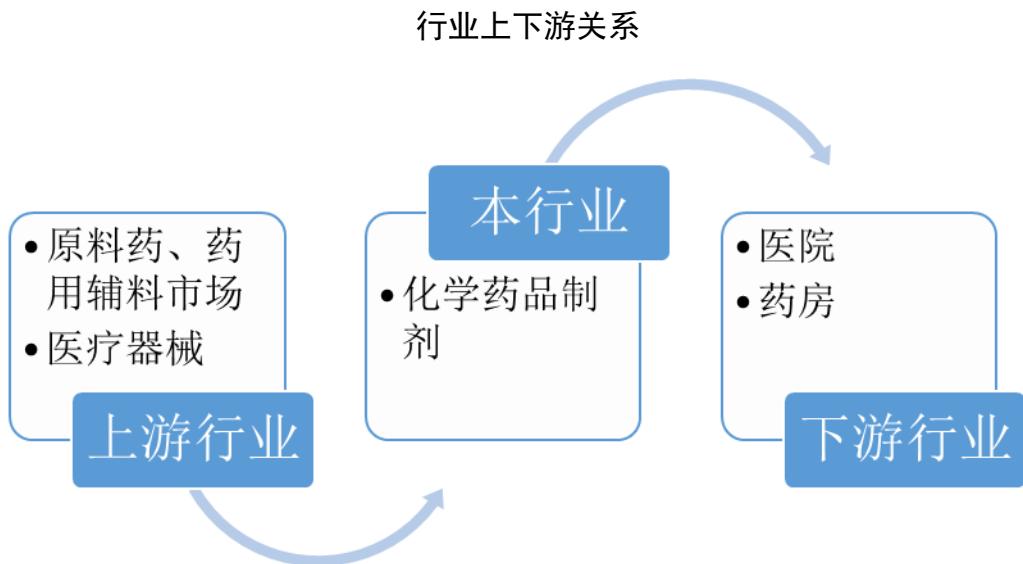
### (3) 资金投入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病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随着《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行业已实现全行业 GMP 和 GSP 的强制认证，医药产业的技术水平、工艺要求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大幅提高。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持和先进的管理水平将无法适应医药产业规范运营的要求，也不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

##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导的药品为免疫调节、肝胆疾病、维生素类及抗感染类用药等，上游

行业主要为医药化工原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医院医疗机构。



从化学制药行业整体发展来看，医药原材料是化学制药的基础原料，原料药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品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成本。我国是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目前可生产原料药 1,500 种，且多个药物品种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传统化学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价格整体平稳的同时其质量亦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已有部分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材料，不仅可以为企业开拓新的利润来源，还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各级医院医疗机构是药品到达最终病患消费者的重要环节。2009 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启动。本次医改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在“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我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有力促进医药产业需求。

化学原料药的技术逐渐成熟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有利于化药制剂行业的发展，从而提升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力。

公司长期从事化学制剂类药品生产及销售，上游客户包括原料药及药用辅料生产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下游客户包括医院、连锁药房及医药代理商等行业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与上下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共同赢得市场持续耕耘。

## （五）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医药行业监管涉及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其中，国家食药监局及其各级机构为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药监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
卫生部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药品与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部	鉴于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

## 2、行业主要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

###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核换发。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办理登记注册。无相应许可证不得生产或经营药品。

### (2) 药品注册管理与新药保护制度

国家食药监局药品注册司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依据国家是食药监局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新药研制必须按照国家食药监局的规定，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药品注册申请人完成临床前研究后，将相关研究资料和样品报送国家食药监局，经批准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而后根据批准的临床方案分期进行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资料及其他变更和补充资料报送国家食药监局，通过审批则获得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5 年。

###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 4)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食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食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 5) 药品定价制度

药品定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根据相关法规，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该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有权部门确定其最高市场零售价；其它药品实行

市场价格。

### 6)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国家食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医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年修订)》	1999年8月1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年1月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00年7月1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2000年10月1日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4月1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	2006年6月1日
《药品价格工作守则》	2007年3月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1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0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年1月7日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年8月18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09年11月30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年1月17日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2011年11月9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年1月22日

### 3、行业发展政策及其影响

#### (1)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医药行业总体发展目标是：建立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医药产业，部分领域进入世界领先行列，为向医药强国转变打下坚实基础。计划“十二五”计划内，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 以上。

规划明确提出了加快创新药物和特色非专利药研制的任务，明确提出把握国际医药市场一批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美元的药品专利到期的大好机遇，加快产品、产业化技术研发，促进化学药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国际市场开拓，提升在国际医药产业中的分工地位。

根据规划要求，创新药物重点开发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系统药物、抗病毒感染药物、神经精神系统药物、降血糖药物、老年病药物等。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加强原研创新药物的研制，充分运用现代技术，加强作用机制新、疗效高、毒副作用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研制。

#### (2)《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于 2000 年下发，以指导临床用药。为加强基本药物目录对于临床用药的指导作用，2009 年 8 月，卫生部、国家食药监局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公布了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实施意见》制定了包括基本药物统一招标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零差率销售等一系列政策促进基本药物临床应用，同时，明确规定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用以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并按规定报销。为配合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最近一次调整。鉴于《国家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决定药品的报销比例，直接影响患者的治疗费用，因此，能否进入该目录对于药品的市场需求有较为直接的影响。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动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加

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增加财政投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仍将深入展开。

2009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启动，本次医改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通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我国基层医疗需求将得到充分释放。目前，我国城镇医保的人口已从2008年底的3亿增加到2013年的5.7亿。此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农村三级卫生预防网的加强以及农民收入的提高，将充分激发我国农村医疗市场的潜力。我国政府推动农村收入作为“十二五”规划的首要任务，至2013年末，我国农村人口人均年纯收入达8,895.90元，较之2010年累计增长50.29%，农村医疗需求逐渐开始成为医药市场主要的增长点。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医疗卫生领域支出有较大幅度增长。在“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我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有力促进医药产业需求。

#### （2）人口结构与居民人均收入增长推动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增长

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了医药市场刚性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2013年末，我国人口总数达到13.61亿，人口净增长将对医药消费产生新的需求。同时，2013年末，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为1.32亿，占总人口的9.70%，比上年增加0.3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50%以上，人口老龄化将进一步促进药品需求。

#### （3）产业基础与运行环境逐步改善

1999 年以来，我国大力规范药品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实施GMP、GSP、GAP 等认证，严格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加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逐步淘汰一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医药企业，医药行业“小、散、乱”的格局有所改善，促进了产业升级，为医药产业营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 （4）我国居民卫生健康意识逐渐加强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医疗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不断加强，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

## 2、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市场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

对比西方成熟市场，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领导企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以人均产值衡量，我国大型制药企业人均产值不足 30 万元，远低于先进国家水平。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统计，2008 年，我国共有 13,292 家医药商业企业，全行业实现利润仅为 40 亿元，前十大医药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约为 34%，而国际成熟市场中，医药流通领域多由少数几家实力雄厚的领导企业主导。目前我国医药领先企业年销售额维持在百亿元左右，与全球医药领先企业 400-500 亿美元的销售规模相比，差距较大。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简单仿制品种多，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

#### （2）研发投入有限，缺乏创新能力

受企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限制，我国医药企业科研资金投入普遍不足。2005 年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仅为 1.02%。而美国制药行业 2009 年研发支出约 600 亿美元，占销售收入的 19.98%。由于研发投入有限，我国大部分企业无法成为医药研发的主体，使一些关键技术长期难以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由此造成我国的医药产品在国际医药分工中处于低端领域，行业创新能力较弱。

#### （3）行业整体存在低端产能过剩的问题

自 2003 年起，我国医药生产开始强制执行 GMP 认证制度，要求医药生产企业均需在 2004 年 4 月前完成 GMP 认证工作。虽然 GMP 认证使超过 2,000 家医药生产企业未能取得生产资格，但并未对我国整个药品生产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据统计，截至 2004 年 4 月底，中国应认证药品生产企业 5,082 家，已颁发 GMP 证书 3,000 余张，涉及药品生产企业数量 2,706 家，占总量的 53%，但产量占比却达到了 85%。北京康派特医药经济技术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中，约有 65% 的生产线面临开工不足，全行业的过剩产值超过 2,000 亿元。2011 年 3 月 11 日，开始实施的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药品 GMP 共 14 章、313 条，相对于 1998 年修订的药品 GMP，篇幅大量增加，要求更为严格。全行业产能利用不足以及 GMP 改造给企业带来的投入压力可能会对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药品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新药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为符合股转系统对拟挂牌企业要求，经主办券商辅导，在律师协助下，公司在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内容，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013 年 1 月至今，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记录保存不完整。

#####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3 年 1 月至今，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月至今，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会议记录保存不完善。

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未及时换届，2013年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斌辞去公司职务，公司未按期选出新的监事。经主办券商辅导，在律师协助下公司已完成前述事项整改。具体如下：

2015年1月4日，海欣药业召开工会代表会议，选举杨世佩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何莉莉、钟运原为监事，杨爱民、俞锋为董事，陈曙跃、陶剑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罗洁、张萍、王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俞锋、陈谋亮、杨爱民、舒浩麒、廖斌、刘治林、杨晓明，监事会成员为何莉莉、钟运原、杨世佩。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但是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相关会议记录保存不完善。

公司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

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定的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5月30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发出处罚决定书（赣市工商公当处字[2014]2号），认为公司在《赣州晚报》发布“孚泰”转移因子口服溶液处方药广告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故对公司处以警告和1,000元人

民币罚款。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95号)规定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范围为“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的违法所得”，公司所受处罚为1,000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行为。

因此，券商认为，该行政处罚情节较轻，数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不再发布该类广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情节较轻，数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不再发布该类广告，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5年1月8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其他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A线、B线)、冻干粉针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原料药(乳糖酸阿奇霉素)(含生化原料前处理和提取)、原料药(维生素D2)的自产自销。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销售商**

**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与海欣集团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欣集团。海欣集团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进行实际生产经营，因此与海欣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海欣集团控股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海欣集团除持有海欣药业股权外，还控制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表决权比例%
1	纺织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高档提花及转移印花毛绒、毛皮、薄绒面料及其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产品售后服务和有关技术咨询	100
2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产品售后服务和有关技术咨询。产品内外销售。	100
3		上海海欣长毛绒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经编、纬编织造的高档提花、印花腈纶、涤纶和特种化纤服装面料（织造及后整理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	100
4		上海海欣立肯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化纤、染整、生物、环保科技领域内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纺织产品的生产。	65
5		上海海天毛纺有限公司	生产特种腈纶毛纱、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有关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65
6		保定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提花、印花腈纶、涤纶和特种化纤服装面料及其制品、染色呢绒、印花长毛绒（毛皮、毛绒）；产品售后服务和相关技术咨询	60
7		上海海欣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复合超细长丝，各种规格的细旦长丝，化纤机织、针织制成品及相关纱线类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59
8		上海海欣大津毛织有限公司	生产以高档经编毛毯为主的编织品及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53
9		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	高仿真化纤织物面料的印染、复合、涂层、后整理；服装、毛毯、装饰	53

			毯、室内装饰品及其它工艺制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保税仓储	
10		上海东华海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化纤、机械、染整、生物、环保领域内的科技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身开发产品；投资咨询。	50
11	物流	上海海欣物流有限公司	对海欣集团内保税物资的储运和管理，自营销售集团各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	100
12		上海海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贸易代理；区内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业务；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冷冻食品、玩具、服装、鞋帽、纺织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100
13	贸易	上海海欣禹嘉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服装、纺织品、床上用品、玩具、毛毯、皮革制品、手表、鞋帽、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60
1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以长毛绒、棉布和其他化纤织物为面料的玩具，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100
15		上海海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00
16		ECOPE (HX) COMPANY LIMITED	贸易	50
17		苏州海欣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塑料、金属、电动、电子、布类、长毛绒玩具、工艺饰品、鞋帽及各类玩具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100
18	玩具服饰	上海海欣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塑料、金属、电子、电动、布类、填充类长毛绒、木制及吹塑玩具、圣诞用品及玩具、工艺饰品、室内装饰饰品、童车、童床、鞋帽及各类玩具配件、服装、服装饰品、背包、手袋、皮革制品、毛毯、床上用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	100

			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	
19		上海海昊服装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各类中高档服装、皮革制品、家纺产品、服饰及辅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100
20		上海海欣集团依可贝尔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织物面料的服装、室内装饰品及其它工艺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65
21		南京海欣丽宁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织物面料的服装、毛毯、装饰毯、室内装饰品及其他工艺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的售后服务。	53
22	物业管理	上海海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限一个月内申领资质证方可经营），绿化养护，建筑材料销售。	100
23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主建黄浦区97号地块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50
24		上海海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
25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	50
26	房地产、建筑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制冷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50
27		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公司	投资控股	100
28	投资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受托管理，产业投资，企业管理顾问	100
29	化工	陕西海欣庆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化学试剂产品的研制；对外进出口贸易	100
30	医药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片剂的开发、生产（以上经营	55

			项目仅限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原料药(醋氯芬酸、厄多司坦、茵拉西坦、盐酸非拉吡啶)开发、生产(该经营项目仅限在西安市洪庆向阳北路二号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1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55
32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技术药品的研究、开发、应用、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化、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	51
33		上海普生药房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计生用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零售；纸及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86

注：1、上海普生药房有限公司为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86%)，为上海海欣集团孙公司。2、根据工商信息中营业范围，庆华是一所化工企业，经营范围中不包含医药产品

### 1、与海欣集团控制的纺织、物流等板块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上表所示，海欣集团所控股企业中，纺织、物流、物业、玩具服装、房地产与建筑、化工和贸易板块的企业经营范围与海欣药业不一致，与海欣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与海欣集团控制的医药板块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与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海欣集团所控股的医药行业公司中，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普生药房有限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业务范围仅为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不涉及药品生产，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我国对于医药生产企业和医药经营企业适用不同的资质许可和行业标准，例如《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根据我国医药行业的现状，药品生产企业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产品销售给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其遍布各地的仓库实现向最终客户的配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因此，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普生药房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在同一行业的细分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 (2) 与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主要从事生物技术药品的研究开发，并不实际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目前海欣生物主要围绕该公司拥有的四项专利技术——一种新的 HER2/neumRNA 体外转录载体的构建及其用途、树突状细胞肿瘤疫苗及其制法和用途、人白细胞介素 15 与 Fc 融合蛋白、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的制备及其用途即针对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 APDC )进行产业化研究与开发，目前全部业务均为 APDC 药物的三期临床试验与产业化开发工作。APDC 药物主要针对晚期大肠癌患者，属于国家抗肿瘤一类新药。与海欣药业所生产及所获药品生产批文批准药物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海欣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仅从事生物技术药品研究、开发、应用、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化、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

二、本公司目前生物技术及生物制品研究开发主要为针对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即APDC)制备及其用途这一发明专利进行产业化研究开发，全部业务均为APDC药物三期临床试验与产业化，APDC药物主要针对晚期大肠癌患者，与海欣药业目前生产及所获生产批文批准药物之间存在明显差异。

三、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欣药业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海欣药业有实质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海欣药业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欣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 公司与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欣”)均为从事化学制剂药品生产与销售企业，但由于双方所生产药品及所获药品生产批文在药品品种、药物成分及适应症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双方并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形。

1、我国药品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使公司与西安海欣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我国药品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医药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所取得的药品生产批文规定的品种和规格进行生产，医药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范围局限在其所获得的生产许可范围内，拥有不同品种药品生产批文的企业相互之间无法展开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西安海欣的产品及市场定位使双方不构成实质同性同业竞争

公司与西安海欣控股股东均为海欣集团，但是产品及市场定位不同，海欣药业主营产品为转移因子口服溶液产品、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维生素D2注射液，主要生产针对免疫调节、肝胆疾病辅助、维生素类及抗感染等药品，而西安海欣主要关节用药、口腔溃疡用药及抗肿瘤药等病症治疗药物。两者药品生产批文的

品种、规格及主导产品有显著区别，双方未发生实质性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海欣集团、西安海欣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公司与西安海欣生产的药品品种进行详细区分，海欣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作为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与西安海欣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详细说明如下：

### (1) 双方发展定位不同

#### ① 海欣药业发展定位

海欣药业成立于 2001 年，系原江西赣南制药厂为基础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在药品的管理、生产、研发与销售等方面承继了江西赣南制药厂的优势与资源，主要围绕提高免疫力、保肝护肝与维生素缺乏症开展药品研发与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分别为转移因子口服溶液、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与维生素 D2 注射液。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69% 与 80.64%，如下表所示：

业务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39,138,023.88	34.88	35,910,723.86	35.18
维生素 D2 注射液	32,803,343.72	29.24	26,451,161.56	25.91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18,084,538.39	16.12	18,984,435.88	18.60
其他	22,177,456.42	19.76	20,381,525.70	20.31
合计	112,203,362.41	100.00	101,727,84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分别为阿奇霉素、利福霉素钠、奥美拉唑钠、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红霉素、法莫替丁、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磷颗粒、复方氨酚那敏、愈酸喷托异丙嗪、复方枇杷喷托维磷、复方伪麻黄碱，均属于抗感染类药物与感冒药。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仅有

20.31%和19.76%。

## 2西安海欣发展定位

西安海欣是海欣集团与陕西医药集团（以下简称“陕药集团”）的合资企业，与海欣药业承继了原江西赣南制药厂部分资源优势的背景不同，西安海欣是海欣集团与陕药集团从无到有新建的一家制药企业。

为与海欣药业既有品种、资源与优势形成差异化格局，西安海欣的发展定位是关节用药、脑损伤修复类用药、口腔溃疡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及抗肿瘤药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分别为醋氯芬酸、茵拉西坦和厄多司坦，报告期内该三种药品销售收入占西安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5%和83.82%。如下表：

业务种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醋氯芬酸片	843	15.53%	772	14.53%
茵拉西坦分散片	1,260	23.20%	1,070	20.14%
厄多司坦胶囊	2,448	45.09%	2,182	41.08%
其他	878	16.18%	1,288	24.25%
合计	5,429	100.00%	5,312	100.00%

西安海欣其他在产品仅有盐酸班布特罗片、盐酸多奈哌齐、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口腔溃疡含片、二维钙赖氨酸片、尼索地平缓释胶囊，分别属于抗高血压药物、糖尿病治疗药物和治疗钙缺乏药物。报告期内西安海欣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仅有24.25%和16.18%。

### （2）海欣药业与西安海欣产品差异

①双方药品品种完全不同

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有80个品种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西安海欣有35个品种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双方没有一个相同的药品品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在产品明细如下：**

功能大类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适应症
肝胆疾病辅助用药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H20030241	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肿瘤放疗、化疗引起的白细胞低下及其他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H20030242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	国药准字H20061078	改善肝脏机能，对肝脏疾病，如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脂肪肝有较明显的疗效，能改善肝内胆汁淤积；酒精、巴比妥类、磺胺类药物中毒时的辅助治疗。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	国药准字H2001079	
感冒用药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1】	国药准字H36022426	急性高热时的紧急退热，对发热时的头痛症状也有缓解作用。
	复方伪麻黄碱口服溶液【1】	国药准字H20030094	
	复方伪麻黄碱口服溶液【1】	国药准字H20030095	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流涕、鼻塞，咳嗽等症。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H36022138	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咽痛、鼻塞、打喷嚏等症状。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H36022450	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1】	国药准字H20054447	感冒及过敏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多痰。
	小儿止咳糖浆【1】	国药准字Z20053658	小儿感冒引起的咳嗽。
	复方枇杷喷托维林颗粒	国药准字H36022449	感冒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等引起的干咳或咳嗽少痰。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国药准字H36021929	感冒或流感引起的咳嗽、咳痰
细胞代谢改善药	川贝枇杷颗粒【1】	国药准字Z20025466	感冒引起的咳嗽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H20057632	颅脑外伤后综合症及其后遗症的辅助治疗。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H20054445	进行性肌萎缩、脑出血后遗症、心功能不全、心肌疾患及肝炎等的辅助治疗。

	肌苷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20054419	白细胞或血小板减少症，各种急慢性肝脏疾患、肺原性心脏病等心脏疾患；中心性视网膜炎、视神经萎缩等疾患。
	肌苷口服溶液【1】	国药准字 H19993492	
	肌苷口服溶液【1】	国药准字 H19993491	
辅酶类药	注射用辅酶 A【1】	国药准字 H36021154	白细胞减少症、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及功能性低热的辅助治疗。
	注射用辅酶 A【1】	国药准字 H36021180	
维生素类药	维 D2 果糖酸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6022251	缺乏维生素D所引起的钙质代谢障碍。
	维生素 D2	国药准字 H36021812	维生素D缺乏症。如：绝对素食者、肠外营养病人、胰腺功能不全伴吸收不良综合征、肝胆疾病(肝功能损害、肝硬化、阻塞性黄疸)、小肠疾病(脂性腹泻、局限性肠炎、长期腹泻)、胃切除等。慢性低钙血症、低磷血症、佝偻病及伴有慢性肾功能不全的骨软化症、家族性低磷血症及甲状旁腺功能低下(术后、特发性或假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急、慢性及潜在手术后手足搐搦症及特发性手足搐搦症。
	维生素 D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432	
	维生素 D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433	
	维生素 B12 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20054424	巨幼细胞性贫血，神经炎。
	维生素 B6 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20054428	1. 适用于维生素 B6 缺乏的预防和治疗，防治异烟肼中毒；也可用于妊娠、放射病及抗癌药所致的呕吐，脂溢性皮炎等。2. 全胃肠道外营养及因摄入不足所致营养不良、进行性体重下降时维生素 B6 的补充。3. 下列情况对维生素 B6 需要量增加：妊娠及哺乳期、甲状腺功能亢进、烧伤、长期慢性感染、发热、先天性代谢障碍病(胱硫醚尿症、高草酸盐症、高胱氨酸尿症、黄嘌呤尿症)、充血性心力衰竭、

			长期血液透析、吸收不良综合征伴肝胆系统疾病(如酒精中毒伴肝硬化)、肠道疾病(乳糜泻、热带口炎性肠炎、局限性肠炎、持续腹泻)、胃切除术后 4. 新生儿遗传性维生素 B6 依赖综合征。
糖类与盐类药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418	1.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 低糖血症； 3. 高钾血症；4. 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5. 配制腹膜透析液； 6. 药物稀释剂； 7. 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 8. 供配制 GIK(极化液) 液用。
	葡萄糖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267	
	葡萄糖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78	
	葡萄糖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79	
	葡萄糖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268	
	葡萄糖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51	
	葡萄糖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7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266	补充热能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5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76	
	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74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73	
	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75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71	
抗感染类药物	利巴韦林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20054446	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沙拉热或流行性出血热。

	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	国药准字 H36021156	1. 本品作为青霉素过敏患者治疗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药：溶血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等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鼻窦炎；溶血性链球菌所致的猩红热、蜂窝织炎；白喉及白喉带菌者；气性坏疽、炭疽、破伤风；放线菌病；梅毒；李斯特菌病等。2. 军团菌病。3. 肺炎支原体肺炎。4. 肺炎衣原体肺炎。5. 其他衣原体属、支原体属所致泌尿生殖系感染。6. 沙眼衣原体结膜炎。7. 淋球菌感染。8. 厌氧菌所致口腔感染。9. 空肠弯曲菌肠炎。10. 百日咳。
	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	国药准字 H36021155	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摩拉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社区获得性肺炎。
	乳糖酸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00185	用于敏感病原体所引起的下列感染：1. 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摩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社区获得性肺炎。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孚新）	国药准字 H20000186	2. 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双球菌、人型支原体引起的需首先采取静脉给药治疗的盆腔炎。若怀疑合并厌氧菌感染，应合用抗厌氧菌的抗生素。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孚新）	国药准字 H20000187	1. 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2. 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3. 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4. 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5. 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孚新）	国药准字 H20020661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93669	

抗感染类药物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6017	由培氟沙星敏感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妇科、生殖系统感染；腹部和肝、胆系统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皮肤感染；败血症和心内膜炎；脑膜炎。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6018	结核杆菌感染的疾病和重症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表面葡萄球菌以及难治军团菌感染。
	利福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5088	敏感菌引起的复杂性尿路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腔感染及下呼吸道感染的治疗。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50375	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 1. 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支气管扩张伴感染、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 2. 泌尿生殖系统感染：急性膀胱炎、急性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慢性尿路感染急性发作、急慢性前列腺炎、单纯性淋病等。 3. 腹腔胆道、肠道、伤寒等感染。 4. 皮肤软组织感染。 5. 其它感染，如鼻窦炎、中耳炎、眼睑炎等。
	盐酸洛美沙星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19991056	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1) 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2) 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3)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疖、痈、脓肿、蜂窝组织炎、创伤、烧伤和手术后感染等。(4) 泌尿系统感染：急性尿道炎、急性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等。(5) 其他：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等。也可用于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1) 脓胸、肺脓肿、厌氧菌性肺炎。(2)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3) 腹内感染：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38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389	

			腹膜炎、腹腔内脓肿。(4) 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及卵巢脓肿、盆腔蜂窝组织炎及妇科手术后感染等。
抗感染类药物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1】	国药准字H20054434	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等，后两种病种可根据情况单用本品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此外有应用青霉素指征的患者，如患者对青霉素过敏或不宜用青霉素者本品可用作替代药物。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H36021172	厌氧菌感染的治疗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H20023664	用于以下适应症中病情较重的患者：1. 念珠菌病：用于治疗口咽部和食道念珠菌感染；播散性念珠菌病，包括腹膜炎、肺炎、尿路感染等；念珠菌外阴阴道炎。尚可用于骨髓移植患者接受细胞毒类药物或放射治疗时，预防念珠菌感染的发生。2. 隐球菌病：用于治疗脑膜以外的新型隐球菌病；治疗隐球菌脑膜炎时，本品可作为两性霉素B联合氟胞嘧啶初治后的维持治疗药物。3. 球孢子菌病。4. 本品亦可替代伊曲康唑用于芽生菌病和组织胞浆菌病的治疗。
消化系统用药	盐酸雷尼替丁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H20010334	适用于急性胃粘膜病变、应激性溃疡、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所致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盐酸雷尼替丁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H2001033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H20056913	主要用于：①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②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和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③亦常用于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

			重创伤等)胃手术后预防再出血等;④全身麻醉或大手术后以及衰弱昏迷患者防止胃酸反流合并吸入性肺炎。
	注射用法莫替丁	国药准字 H20083912	消化性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和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消化道出血。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41084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原因出血。对手术渗血、外科出血、呼吸道出血、五官出血、妇科出血、痔出血、泌尿道出血、癌出血、消化道出血、颅脑出血等均有较好疗效。
止血与抗纤溶药	氨甲环酸注射液 【1】	国药准字 H20054443	本品主要用于治疗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本品尚用于:1、前列腺、尿道、肺、脑、子宫、肾上腺、甲状腺等富有纤维溶酶原激活物脏器的外伤或手术出血。2、用作组织型纤维酶原激活物(t-PA)链激酶及尿激酶的拮抗物。3、人工流产、胎盘早期剥落、死胎和羊水栓塞引起的纤溶性出血,以及病理性宫腔内局部纤溶性增高的月经过多症。4、用于防止或减轻因子VII或因子IX缺乏的血友病患者拔牙或口腔手术后的出血。5、中枢神经病变所致轻症出血,如蛛网膜下腔出血和颅内动脉瘤出血,应用本品止血优于其它抗纤溶药,但必须注意并发脑水肿或脑梗塞的危险性;对于重症有手术指征的患者,本品仅可作辅助用药。6、用于治疗遗传性血管神经性水肿,可减少其发作次数和严重度;7、血友病患者发生活动性出血,可联合应用本药。
麻醉药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435	局部麻醉药。用于浸润麻醉、阻滞麻醉、腰椎麻醉、硬膜外

			麻醉及封闭疗法等。
免疫调节药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13138	用于某些抗生素难以控制的病毒性或霉菌性细胞内感染的辅助治疗(如带状疱疹、流行性乙型脑炎、白色念珠菌感染、病毒性心肌炎等);亦可作为恶性肿瘤的辅助治疗;可用于湿疹、血小板减少、多次感染综合征、慢性皮肤黏膜真菌病等免疫缺陷疾病。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54589	
	转移因子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54459	
	注射用转移因子	国药准字 H20013192	用于治疗病毒性或霉菌性细胞内感染(如带状疱疹,流行性乙型脑炎,白色念珠菌感染,病毒性心肌炎等);对恶性肿瘤可作为辅助治疗剂(主要用于肺癌,鼻咽癌,乳腺癌,骨肉瘤等);免疫缺陷病(如湿疹,血小板减少,多次感染综合症及慢性皮肤黏膜真菌病有较好的疗效)。
抗心绞痛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20020103	适用于治疗心绞痛,与洋地黄及(或)利尿剂合用治疗慢性心力衰竭。
神经系统用药	浓维磷糖浆【1】	国药准字 H36022089	用于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引起的头晕目眩,精神疲倦以及低磷血症
	维磷颗粒	国药准字 H36022280	适用于因神经衰弱引起的头晕目眩,精神疲倦,益智健脑等
脱水药	山梨醇注射液【1】	国药准字 H36021152	适用于治疗脑水肿及青光眼,也可用于心肾功能正常的水肿少尿
溶剂、冲洗剂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054439	本注射用灭菌粉末的溶剂或注射液的稀释剂或各科内腔镜冲洗剂

注 :【1】表示该品种因市场原因近两年未生产、销售 ,且 2015 年也没有生产计划安排的品种。

### 西安海欣销售药品情况如下 :

功能大类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适应症
肝胆疾病辅助用药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用于使慢性肝炎患者的丙

		H20031260	氨酸氨基转移酶及胆红素恢复正常。
	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56684	改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肝功能。
关节炎用药	醋氯芬酸	国药准字 H20020230	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椎炎等。及各种疾病引起的疼痛和发热。
	醋氯芬酸片	国药准字 H20020231	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椎炎等。各种疾病引起的疼痛和发热。
维生素类药	二维钙赖氨酰片	国药准字 H20054581	含维生素D2、维生素B1，促进幼儿、儿童正常生长发育，儿童、孕妇补充钙质。
抗病毒药	阿昔洛韦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129	病毒性感疾病：如单纯性疱疹、带状疱疹、水痘以及病毒感染引起的尖锐湿疣和生殖器疱疹等疾病。
脑循环与促智药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909	急性颅脑外伤和脑后手术意识障碍等。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452	急性颅脑外伤和脑后手术意识障碍等。
	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 H20056636	脑外伤、缺血性脑血管病、一氧化碳中毒、药物中毒等引起的脑功能障碍。
	注射用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 H20057554	脑外伤、缺血性脑血管病、一氧化碳中毒、药物中毒等引起的脑功能障碍。
	茴拉西坦	国药准字 H20058751	中、老年记忆减退和脑血管病后的记忆减退。
	茴拉西坦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20572	中、老年记忆减退和脑血管病后的记忆减退。
	盐酸多奈哌齐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0106	轻度、中度老年性痴呆症状的治疗。
呼吸系统药	厄多司坦	国药准字 H20020409	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痰液粘稠所致的呼吸道阻塞。
	厄多司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20410	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痰液粘稠所致的呼吸道阻塞。
	厄多司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0907	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痰液粘稠所致的呼吸道阻塞。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国药准字	慢性支气管炎、哮喘等痰

		H20050896	粘不易咳出而造成气急的患者。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 H20051326	抗菌消炎、祛痰镇咳、解痉平喘。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盐酸班布特罗片	国药准字 H20030683	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和其它伴有支气管痉挛的肺部疾病。
抗感染用药	新鱼腥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57855	盆腔炎、慢性宫颈炎等妇科各类炎症，并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肺炎等。原料药，非制剂药品，不可直接使用。
口腔溃疡用药	口腔溃疡含片	国药准字 Z20050167	清热敛疮。用于口腔溃疡。
糖尿病治疗用药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	国药准字 H20041400	2型糖尿病的初始药物治疗。
抗高血压药	尼索地平缓释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1319	原发性轻、中度高血压症。
镇痛药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国药准字 H20052667	中度至重度疼痛。
	盐酸非那吡啶	国药准字 H20052518	缓解由膀胱炎、前列腺炎、尿道炎、淋病性尿道炎及内窥镜检查、尿道插管等所引起的尿道及膀胱疼痛、灼热感和尿频、尿急等不适。
钙调节药	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74074	恶性肿瘤并发的高钙血症和溶骨性癌转移引起的骨痛。
抗肿瘤药	盐酸尼莫司汀	国药准字 H20050066	缓解下述疾患的自觉症状及体征：脑颈部癌、脑瘤、肺癌、消化道癌（胃癌、结肠/直肠癌、食管癌），恶性淋巴瘤和白血病等。
	注射用盐酸尼莫司汀	国药准字 H20046672	缓解下述疾患的自觉症状及体征：脑颈部癌、脑瘤、肺癌、消化道癌（胃癌、结肠/直肠癌、食管癌），恶性淋巴瘤和白血病等。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	国药准字	肝癌、食道癌、胃和贲门

心脑血管系统用药	钠	H20052363	癌、肺癌等及白细胞低下症。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H20052364	肝癌、食道癌、胃和贲门癌、肺癌等及白细胞低下症。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H20052365	肝癌、食道癌、胃和贲门癌、肺癌等及白细胞低下症。
	注射用氟尿嘧啶	国药准字H20050511	乳腺癌、消化道癌肿(包括原发性和转移性肝癌、胆道系统肿瘤和胰腺癌)、卵巢癌和原发性支气管肺腺癌的辅助治疗和姑息治疗；恶性葡萄胎和绒毛膜上皮癌；浆膜腔癌性积液和膀胱癌的强内化疗；头颈部恶性肿瘤和肝癌的动脉内插管化疗。
	氟尿嘧啶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1272	乳腺癌、消化道癌肿(包括原发性和转移性肝癌、胆道系统癌肿和胰腺癌)、卵巢癌和原发性支气管肺腺癌的辅助化疗和姑息治疗。恶性葡萄胎和绒毛膜上皮癌的主要化疗药物。头颈部恶性肿瘤和肝癌。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41155	缺血性脑血管病(如脑血栓形成、脑栓塞)、血栓性静脉炎、中心性视网膜炎、血管通透性增高所致水肿等。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41154	缺血性脑血管病(如脑血栓形成、脑栓塞)、血栓性静脉炎、中心性视网膜炎、血管通透性增高所致水肿等。

## 2双方药品原料基本不同

在在产品中，西安海欣仅二维钙赖氨酸片在原料上因与公司的维生素D2注射液含维生素D2存在相似之处。其他在产品原料(药品名称即药品原料名称)完全不同。

但西安海欣二维钙赖氨酸酰片只适用于幼儿和儿童，属于单纯补钙剂，海欣药业所生产维生素D2注射液系治疗用药，用于因缺乏维生素D引起的相关病症，如肠外营养病人、胰腺功能不全伴吸收不良综合症、低磷血症及甲状旁腺功能低下等疾病，两种药物适用人群有很大差异。

在有批文但未产品中，西安海欣的注射用苦参碱与公司的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在活性成分存在相似之处。但报告期内西安海欣未生产销售注射用苦参碱，海欣药业的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也已经停产。未来西安海欣与海欣药业没有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

#### 3生产流程与工艺不同

海欣药业三个主要产品中，转移因子口服液与维生素D2注射液的原料均为公司自产，甲硫氨酸维B1原料为外购。而西安海欣的三个主要产品醋氯芬酸片、茵拉西坦分散片、厄多司坦胶囊的原料全部为西安海欣自产。公司与西安海欣各原料药生产流程完全不同。

如，转移因子口服液的原料是健康猪脾脏提取物，主要生产工艺为通过匀浆、冻融与离心在健康猪脾脏中提取出转移因子溶液。维生素D2注射液的原料主要是维生素D2，主要生产工艺为麦角甾醇经紫外线照射转化生成维生素D2。而西安海欣三种产品的原料的生产均为化学合成过程。

#### 4双方药品适应症基本不同

如前所述，西安海欣除二维钙赖氨酸酰片与公司的维生素D2注射液在适应症上有少许相似之外，所有药品品种的适应症均不相同。

#### 5销售渠道完全不同

海欣药业与西安海欣的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公司的主要经销商是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宏海药业有限公司、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友邦医药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文星医药有限公司，最近几年公司经销商均相对稳定。西安海欣的主要经销商是海欣集团控股的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欣通过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收入占西安海欣收入的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海欣医药未开展过合作关系。

### ( 3 ) 双方在研产品存在差异

#### ①海欣药业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适应症
1	盐酸右美托咪定原料及注射液	镇静剂	用于全身麻醉的手术患者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时的镇静
2	雷奈酸锶原料及干混悬剂	抗骨质疏松药	用于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以降低椎体和髋部骨折的危险性

#### ②西安海欣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适应症
1	奥拉西坦原料药及胶囊	脑部功能改善药	用于轻中度血管性痴呆、老年性痴呆以及脑外伤等症引起的记忆与智能障碍
2	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	脑部功能改善药	用于轻度或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症状

#### ③双方在研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如上表所示，海欣药业与西安海欣在研产品在类别和适应症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在研药品未来不会发生同业竞争。

### ( 4 ) 双方资产、人员、销售、研发及财务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西安海欣虽均受海欣集团控股，但双方在资产、人员、销售、研发及财务等方面历史上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未有相互交叉的情况。

**1资产独立**

公司位于江西赣州，西安海欣位于陕西西安，地理位置相距较远，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需以自有资产申请GMP认证证书。公司与西安海欣各自拥有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完整资产，不存在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系在江西赣南制药厂的基础上改制而来，主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十年以上，控股股东除提名公司董事、监事以外，未向公司委任任何人员。公司全部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西安海欣的全部员工亦均与西安海欣签订《劳务合同》，也不存在海欣药业或海欣集团交叉任职的情形。

**3销售独立**

如前所述，公司与西安海欣的销售渠道完全不同，双方销售相互独立。

**4研发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在研发工作上未有依赖海欣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与西安海欣在财务上相互保持独立，未有相互占用资金，也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与西安海欣实质上并无同业竞争关系。

### 3、在目前国内医药行业存在同一医药控股集团旗下拥有多家医药上市公司的情形

医药行业是一个规模庞大的行业，2013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收入规模达到 20,592.93 亿元。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又是医药行业中最大的子行业，2013 年行业收入规模达到 5,730.93 亿元。我国医药行业占据明显垄断地位的大型企业中，多数企业市场占有率很小，同一医药控股集团旗下不同子公司由于市场定位不同，市场占有率较小，很难产生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关系。目前国内一个医药控股集团旗下拥有多个医药上市公司的情形并不唯一，该等公司通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差异发展规划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做法长期以来获得市场的认可：

(1) 国药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国药一致(000028.SZ)与现代制药(600420.SH)均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

2010 年，国药集团收购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而成为现代制药实际控制人。根据现代制药披露的信息，其主要产品为抗生素药、心血管药、减肥药等。

当时国药集团旗下已有另一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的上市公司——国药一致，根据国药一致披露的信息，其主要产品为头孢抗菌素、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以及抗肿瘤药等。

2010 年 9 月 20 日，现代制药发布《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国药集团未来产业布局，国药集团对我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制定了指导性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

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 5 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国药集团将全力支持现代制药按照上述战略定位方向发展，力争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为中国最具规模的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生产企业。”

此后，现代制药每年均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国药集团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2) 哈药股份(600664.SH)与三精制药(600829.SH)均为从事医药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哈药股份是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两者均为医药类上市公司。根据哈药股份披露的信息，其主营业务涵盖抗生素、化学药物制剂、非处方药及保健品、现代中药、生物工程药品、动物疫苗与医药流通等。三精药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双黄连口服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液等。

哈药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哈药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承诺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为避免与三精制药的同业竞争与潜在的同业竞争，哈药股份承诺：“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在之前逐步消除同业竞争作出努力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力争在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稳定的市场格局。

新产品研发方面，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通过：(1)双方重点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及独家特色产品，绝对避免对同一产品的研发；(2)双方建立新产品

**开发监督检查管理机制 ,对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对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产品的研发行使监督、检查、处理权等措施 ,从而杜绝两家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已有产品方面 ,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将以“统筹规划、逐步实施”为原则 ,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 ,通过限产、停产、收购等手段 ,对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的产品在产品功效或类别等方面完全区分 ,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哈药股份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此后每年哈药股份与三精药业均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哈药股份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以上案例可见 ,由于医药行业的产品品种繁多、市场监管严格及规模庞大等特点 ,同一医药控股集团对旗下不同医药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定位与产品路线的区分 ,在实务中是可以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 ,也是为市场所认可的。**

4、为了进一步避免双方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西安海欣、海欣集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西安海欣专注于已有生产许可证范围内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不再研发、生产、销售与海欣药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药品。

2、鉴于目前西安海欣的注射用苦参碱与海欣药业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西安海欣同意不再生产、销售注射用苦参碱。

3、海欣药业不再申请与乙方构成同业竞争药品生产批文。

4、海欣集团作为海欣药业和西安海欣双方控股股东 ,保证督促双方真实履行本协议下各项条款。

2015 年 2 月 28 日 ,海欣集团出具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海欣药业作为化学制剂业务主要发展平台，不再投资新的化学制剂生产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欣药业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海欣药业有实质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海欣药业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作为海欣药业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欣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2月28日，西安海欣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与海欣药业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不再研发、生产、销售与海欣药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药品；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欣药业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7月1日，海欣集团进一步做出承诺：

海欣集团、海欣药业与西安海欣将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力争在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稳定的市场格局。

新产品研发方面，海欣集团将通过：(1)将海欣药业作为海欣集团化学制剂业务主要发展平台，不再投资新的化学制剂生产企业；(2)海欣集团将严格监督各医药子公司重点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及独家特色产品，绝对避免对同一产品的研发；(3)在海欣集团建立新产品开发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对各医药子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对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产品的研发行使监督、检查、处理权等措施，从而杜绝医药类子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4)海欣集团

**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医药类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5) 海欣集团将在每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检查披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与西安海欣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 **(四) 中介机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治林	董事、总经理	960,000	1.067
2	杨晓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0,000	1.067
3	谢和金	副总经理	480,000	0.533
4	叶小珍	副总经理	480,000	0.533
5	王爱民	财务总监	420,000	0.467
合计			3,300,000	3.667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治林、杨晓明、谢和金、叶小珍、王爱民，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合同。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谋亮	董事长	海欣集团	总裁	控股股东
俞锋	董事	海欣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舒浩麒	董事	海欣生物	董事、常务副总	属于同一控制人
		海欣资产管理	常务副总	属于同一控制人
		海欣医药	董事	属于同一控制人
		苏州药业	监事	属于同一控制人
杨爱民	董事	海欣集团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杨晓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刘治林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廖斌	董事	青峰医药	副总裁	股东

何莉莉	监事长	海欣集团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钟运原	监事	青峰医药	财务部长	股东
杨世佩	监事	无	无	
叶小珍	副总经理	无	无	
谢和金	副总经理	无	无	
王爱民	财务总监	无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杨爱民、俞锋为董事，陈曙跃、陶剑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完成董事会换届。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4日，海欣药业召开工会代表会议，选举杨世佩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何莉莉、钟运原为监事，王罗洁、张萍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完成监事会的换届。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爱民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晓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043,001.27	19,944,805.3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700,732.50	5,789,166.70	应付账款	7,868,618.66	7,745,001.35
预付账款	2,464,243.89	6,973,686.39	预收账款	7,406,936.52	4,245,856.4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69,399.81	36,878.8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795,298.15	1,643,219.16
其他应收款	609,358.52	1,813,524.19	应付利息	733.33	22,733.33
存货	13,591,499.78	11,831,694.1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6,040,123.22	38,625,637.01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408,835.96	46,352,876.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81,109.69	62,319,326.2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7,989,473.83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61,447,731.17	42,286,39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2,189,167.19	35,811,49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9,473.83	4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63,870,583.52	62,719,32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无形资产	8,863,949.89	9,237,047.29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90.78	168,102.86	盈余公积	6,976,759.36	6,976,75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9,531,667.89	-40,840,16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06,839.03	87,503,039.85	股东权益合计	82,445,091.47	71,136,590.31
资产总计	146,315,674.99	133,855,916.5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6,315,674.99	133,855,916.5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12,565,884.88	102,086,180.92
减: 营业成本	39,070,036.43	37,376,509.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3,463.57	1,227,298.06
销售费用	36,557,013.56	36,421,004.97

管理费用	20, 874, 860. 89	16, 927, 527. 37
财务费用	1, 393, 693. 45	1, 888, 084. 28
资产减值损失	172, 219. 47	-524, 672. 1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12, 914, 597. 51</b>	<b>8, 770, 428. 63</b>
加： 营业外收入	106, 824. 75	31, 560. 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34, 771. 97	90, 829. 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12, 986, 650. 29</b>	<b>8, 711, 159. 39</b>
减： 所得税费用	1, 678, 149. 13	654, 690. 60
<b>四、净利润</b>	<b>11, 308, 501. 16</b>	<b>8, 056, 468. 7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 308, 501. 16</b>	<b>8, 056, 468. 79</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 469, 357. 53	122, 149, 473. 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06, 209. 70	532, 781. 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 875, 567. 23</b>	<b>122, 682, 254. 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 816, 317. 66	31, 380, 141. 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296, 342. 87	20, 832, 826. 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573, 182. 92	12, 718, 856. 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261, 157. 06	36, 777, 559. 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4,947,000.51	101,709,384.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928,566.72	20,972,870.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2.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543.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60,486.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34,856.98	18,317,66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34,856.98</b>	<b>18,317,669.6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74,370.75</b>	<b>-18,317,669.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000.00	685,45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56,000.00</b>	<b>10,485,453.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56,000.00</b>	<b>-185,453.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098,195.97</b>	<b>2,469,747.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4,805.30	17,475,058.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043,001.27</b>	<b>19,944,805.30</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90,000,000.00</b>	<b>15,000,000.00</b>	—	—	—	<b>6,976,759.36</b>	<b>-40,840,169.05</b>	<b>71,136,590.31</b>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90,000,000.00</b>	<b>15,000,000.00</b>	—	—	—	<b>6,976,759.36</b>	<b>-40,840,169.05</b>	<b>71,136,590.3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额</b>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b>11,308,501.16</b>	<b>11,308,501.16</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	—	—	—	—	—	—	—	—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	—	—	—	—	—	—	—

损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000,000.00	—	—	—	6,976,759.36	-29,531,667.89	82,445,091.47

## (2)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000,000.00	—	—	—	6,976,759.36	-48,896,637.84	63,080,121.52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90,000,000.00</b>	<b>15,000,000.00</b>	—	—	—	<b>6,976,759.36</b>	<b>-48,896,637.84</b>	<b>63,080,121.5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额</b>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056,468.79	8,056,46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0,000,000.00</b>	<b>15,000,000.00</b>	<b>—</b>	<b>—</b>	<b>—</b>	<b>6,976,759.36</b>	<b>-40,840,169.05</b>	<b>71,136,590.31</b>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度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华字【2015】第 075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销售，具体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发出，且经买方验收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营业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

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3) 让渡资产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0%	0%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	------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 3、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2.43-9.70%
机器设备	3-20	3%	4.85-32.33%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7、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3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8、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

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

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11、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 13、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1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16、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 17、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已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按照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并按 15% 所得税率预提当期所得税。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1,308,501.16	8,056,468.79
毛利率（%）	65.29%	63.39%
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308,501.16 元和 8,056,468.79

元，毛利率分别为 65.29% 和 63.3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3% 和 12.01%，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和 0.09。较 2013 年，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净利润同比增加 40.37%，基本每股收益从 0.09 元/股增加到 0.13 元/股，同比增加 44.0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呈稳步增长趋势。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比对比分析

#### 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度 (%)
华润双鹤	34.60	48.59
丽珠集团	63.31	61.81
誉衡药业	77.14	62.45
现代制药	41.75	45.30
科伦药业	45.66	42.48
信立泰	75.74	76.70
人福医药	41.52	41.56
恒瑞医药	81.33	82.28
平均值	57.63	57.64
海欣药业	64.18	63.39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2013 年度和 2014 年前三季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57.64% 和 57.63%，而同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39% 和 64.1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虽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主要产品转移因子、甲硫氨酸维 B1 等均非医保品种，销售价格并未受到严格控制，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与其他公司较为接近。

#### ②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度 (%)
华润双鹤	20.72	15.27
丽珠集团	39.28	39.20
誉衡药业	22.73	48.55
现代制药	23.50	22.07

科伦药业	13.25	12.99
信立泰	25.59	25.54
人福医药	17.63	17.14
恒瑞医药	37.91	37.96
<b>平均值</b>	<b>25.08</b>	<b>27.34</b>
<b>海欣药业</b>	<b>32.67</b>	<b>35.68</b>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除了医药企业常见的区域代理模式外，公司还有自己的销售团队在部分区域通过对区域连锁药房和医院形式进行直销，因而销售费用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按地域划分，江西、福建和广东三省产品渗透率较高，以销售团队向连锁药房和医院进行直接销售方式进行，公司销售团队与该三省连锁药房、医院等机构直接建立起供销关系；而在这三省以外的其他省份则以区域代理模式进行销售，在各省市通过招标等方式寻找代理商，每年初制定代理政策和销售目标，优化代理商的同时培育市场，但也有部分省份代理商授予全国总代理资格，如江苏省代理商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主要由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等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35%	46.86%
流动比率（倍）	0.96	0.74
速动比率（倍）	0.67	0.52

2013 年和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86% 和 43.3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3 年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和 0.6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大，占流动负债达 60% 以上，其中公司向大股东海欣集团和青峰医药借款金额较大，两年合计均超过 70%，但该笔借款合同均于 2017 年到期，如剔除该项因素影响，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2.69 和 2.01，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 和 1.46。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趋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43.35%	46.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31.03	19.89
存货周转率( 次 )	3.07	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13	0.09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9 次和 31.03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系公司部分代理商代理合同到期需重新订立，部分应收账款一次性清理。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 次和 3.07 次，均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单位：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3.12.31	2014.09.30	2013.12.31	2014.09.30
信立泰	3.75	2.68	2.92	2.85
科伦药业	3.60	2.50	2.40	1.94
恒瑞医药	4.13	3.35	3.02	2.07
人福医药	3.72	2.38	4.22	2.91
丽珠集团	5.06	3.67	2.85	2.09
华润双鹤	9.10	4.45	6.65	2.75
现代制药	11.08	8.03	3.09	1.91
誉衡药业	16.89	11.35	3.18	3.41
平均数	7.17	4.80	3.54	2.49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86	<b>2,097.2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4	-1,83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60	-18.5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0	-1,060.04 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30	1,994.4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6.94	12,21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62	53.2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87.56</b>	<b>12,268.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63	3,13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9.63	2,08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32	1,27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12	3,677.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94.70</b>	<b>10,170.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2.86</b>	<b>2,097.29</b>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7.29 万元和 3,192.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客户群体相对稳定，主营产品转移因子、维生素 D2 注射液及甲酸硫氨酸维 B1 注射液不受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相对较为稳定，市场容量随着人口及市场推广的扩大不断增大。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29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5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86.05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3.49	1,83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33.49	1,831.7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7.44</b>	<b>-1,831.77</b>

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1.77 万元和-747.4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区厂房建设需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增加，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1,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0	1,03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0	6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5.60</b>	<b>1,048.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5.60</b>	<b>-18.55</b>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5 万元和 -1,035.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借款使得借款余额下降所致。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20.33	99.68%	10,172.78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36.25	0.32%	35.83	0.35%
合计	11,256.59	100.00%	10,20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5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租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极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转移因子口服液产品	3,890.18	34.67%	3,591.07	30.19%
粉针产品	2,625.88	23.40%	2,677.36	22.68%
中小针剂产品	3,722.33	33.17%	2,962.80	23.12%
颗粒剂及其他产品	981.94	8.75%	941.55	24.02%
合计	11,220.34	100.00%	10,172.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四大类产品构成，各大类产品占比相对较为均衡，主营产品突出，无单一产品严重依赖情况。公司 2014 年加大若干主要产品市场的开发和拓展，转移因子口服液、甲硫氨酸维 B1 注射液和注射用维生素 D2 等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颗粒剂及其他产品占比下降明显，主要因该产品毛利较低，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时有意降低其产能增速。

### 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256.59	10.27%	10,208.62	15.51%	8,837.52
营业毛利	7,349.59	13.58%	6,470.97	19.53%	5,413.76
营业利润	1,291.46	47.25%	877.04	16.70%	749.67
利润总额	1,298.67	49.08%	871.12	16.76%	746.10
净利润	1,130.85	40.37%	805.64	41.94%	567.58

####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013-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08.62 万元和 11,256.59 万元，

2013 年较 2012 年度增加 15.51%，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加 10.27%，公司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主要产品如转移因子口服溶液等在南方市场不断加强渗透，并积极进军拓展北方市场，公司南北方市场营业收入均呈现增加趋势。但 2014 年增速较 2013 年有所趋缓，主要受国家经济环境变化等宏观因素影响所致。

### (2) 营业毛利

2013-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6,470.97 万元和 7,349.59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3.58%，2013 年较 2012 年度增加 19.5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7,321.73	99.62%	6,512.91	99.65%
转移因子口服液产品	2,710.84	36.88%	2,710.84	39.64%
粉针产品	1,739.81	23.67%	1,739.81	28.66%
中小针剂产品	2,819.20	38.36%	2,819.20	30.98%
颗粒剂及其他产品	43.49	0.59%	43.49	0.36%
其他业务	36.25	0.49%	22.50	0.35%
合计	7,349.59	100.00%	6,535.4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所占比重均在 99%以上。

###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水平更是明显上升，2013-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利润 805.64 万元和 1,130.85 万元，2013 年度较之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达 41.94%，2014 年度较之 2013 年增长 40.37%。公司利润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东部及北方市场，营业收入上升，毛利增长较快，而三项费用增幅相对较小。

## 4、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转移因子口服液产品	69.68%	71.43%
粉针产品	66.26%	69.27%
中小针剂产品	75.74%	67.67%

颗粒剂及其他产品	4.43%	2.51%
其他业务	-	—
综合毛利率	65.29%	63.39%

2013-201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3.39%和65.29%。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中小针剂产品毛利率提高，该系列产品包括公司主营产品在内的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和维生素D注射液等，因而综合毛利率在转移因子口服液产品和粉针产品毛利率下降情况下仍有所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小幅变动主要因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波动所致。

## 5、营业成本及其变动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907.00	100.00%	3,724.32	100.00%
转移因子口服液产品	1,179.33	30.19%	1,025.85	27.54%
粉针产品	886.08	22.68%	822.68	22.09%
中小针剂产品	903.14	23.12%	957.83	25.72%
颗粒剂及其他产品	938.46	24.02%	917.96	24.6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907.00	100.00%	3,724.32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转移因子口服溶液占比较大，该产品产量亦较大为公司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成本占比波动较小，系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无明显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 增长率
销售费用	3,655.70	3,642.10	0.37%
管理费用	2,087.49	1,692.75	23.32%
财务费用	139.37	188.81	-26.19%
期间费用小计	5,882.56	5,523.66	6.50%
营业收入	11,256.59	10,208.62	10.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32.48%	35.68%	-8.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18.54%	16.58%	11.84%

比重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1. 24%	1. 85%	-33. 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52. 26%	54. 11%	-3. 42%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广告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关，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因而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幅相对较大，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仅增加 0.37%，虽然公司在完善现有销售网络的同时继续拓展空白市场，但扩张步伐稳健，严格把控扩张节奏，因而销售费用并未大幅增加。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社保、折旧及修理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研究开发费、保险费等支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16.35% 和 18.54%。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394.74 万元，上升 23.32%，主要由于公司职工薪酬增加 200.47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92.74 万元，以及折旧和税金等小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业绩超过年度目标，公司按年度计划实施奖励政策，于 2014 年末预提年度奖金，同时提高公司职工待遇。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手续费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低，且逐年保持稳定。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重大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30.52	-88,121.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83.30	28,85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2,052.78</b>	<b>-59,269.24</b>
所得税影响额	10,807.92	-8,89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1,244.86</b>	<b>-50,378.85</b>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1,308,501.16</b>	<b>8,056,468.79</b>
<b>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0.54%</b>	<b>-0.63%</b>

## 2、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年9月17日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富民强县示范县建设专项的通知》(赣知发[2014]75号文),赣州市章贡区科学技术局根据文件精神实施“药物专利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由赣州章贡区多家制药企业联合实施,其中海欣药业承担“新型抗乙肝病毒药物恩替卡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所获专项补助6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63%和0.5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 (1) 主要流转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 (2) 企业所得税

序号	单位名称	适用税率
1	海欣药业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

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制定的《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案申请”，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12 年和 2013 年度亦享受该优惠税率，该两年度税款差额部分于 2014 年进行抵扣。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3,576,028.43	100.00	875,295.93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576,028.43	100.00	875,295.9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576,028.43	100.00	875,295.93	100.00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6,604,675.93	100.00	815,509.23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6,604,675.93	100.00	815,509.2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604,675.93	100.00	815,509.23	100.00
----	--------------	--------	------------	--------

##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1年以内	2,523,582.50	70.57	—	2,523,582.50
	1-2年	160,322.00	4.48	16,032.20	144,289.80
	2-3年	46,943.15	1.31	14,082.95	32,860.20
	3年以上	845,180.78	23.63	845,180.78	0.00
	合计	3,576,028.43	100.00	875,295.93	2,700,732.50
2013.12.31	1年以内	5,385,989.79	81.55	—	5,385,989.79
	1-2年	220,434.36	3.34	22,043.44	198,390.92
	2-3年	292,551.41	4.43	87,765.42	204,785.99
	3年以上	705,700.37	10.68	705,700.37	0.00
	合计	6,604,675.93	100.00	815,509.23	5,789,166.70

## 3、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赣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2,664.00	1年以内	16.57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00.00	1年以内	6.28
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88.00	1年以内	5.92
浙江华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12.56	1年以内	5.06
江西三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40.32	1年以内	3.49
合计		1,334,704.88		37.3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555.80	1年内	32.74%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824.00	1年内	9.93%
江西三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900.12	1年内	7.89%
赣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6,030.00	1年内	5.80%
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92.00	1年内	4.17%
合计		5,789,166.70		60.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7.32%，均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过 50% 的情况。

## (二)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计提：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b>组合小计</b>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	—	—	—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b>组合小计</b>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	—	—	—

###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9,358.52	100.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609,358.52</b>	<b>100.00</b>	<b>—</b>	<b>—</b>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3,524.19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13,524.19	100.00	—	—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资金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钟颖	备用金	131,508.65	1年内	18.57
朱玲华	备用金	115,000.00	1年内	16.24
黎明	备用金	93,725.21	1年内	13.23
肖芳	备用金	48,708.20	3年以上	6.88
易少军	备用金	41,126.00	1年内	5.81
合计		430,068.06		60.7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资金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钟颖	备用金	425,305.80	1年内	23.45%
曾肇翀	备用金	284,352.06	1年内	15.68%
黎明	备用金	104,190.90	1年内	5.75%
赖季琛	备用金	86,600.00	1年内	4.78%
吴粤	备用金	63,561.09	1年内	3.50%
合计		964,009.85		53.16%

### (三)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83,112.30	88.59	5,153,799.30	73.90

1-2年	126,758.50	5.14	1,202,900.00	17.25
2-3年	7,000.00	0.29	115,075.00	1.65
3年以上	147,373.09	5.98	501,912.09	7.20
合计	2,464,243.89	100.00	6,973,686.3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和设备采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 88.59%，报告期内，1 年内预付账款占比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达尔嘉(广州)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315,000.00	12.78%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经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29,804.00	9.3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70,000.00	5.52%	1 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浙江周庆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52,000.00	1.66%	1 年以内	预付包装物款项
江西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36,000.00	5.52%	1 年以内	预付旅游费
合计	—	1,002,804.00	40.6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710,000.00	38.86%	1 年内	预付设备款
江西国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111,400.00	15.94%	1 年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辞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95,617.00	8.54%	1 年内	预付原料款
湘潭市防腐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306,950.00	4.40%	1 年内	预付原料款
苏州华洁净化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98,800.00	4.42%	1 年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5,022,767.00	72.02%	—	—

3、公司对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其发

生减值，因此各期末未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 251, 547. 38	—	1, 251, 547. 38
在产品	2, 279, 520. 69	—	2, 279, 520. 69
库存商品	7, 257, 170. 68	317, 604. 40	6939566. 28
发出商品	644, 220. 41	1, 125. 54	643094. 87
包装物	2, 269, 384. 74	—	2, 269, 384. 74
抵制易耗品	208, 385. 82	—	208, 385. 82
<b>合计</b>	<b>13, 910, 229. 72</b>	<b>318, 729. 94</b>	<b>13591499. 78</b>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 967, 711. 56	—	1, 967, 711. 56
在产品	4, 262, 277. 83	—	4, 262, 277. 83
库存商品	2, 563, 934. 96	128, 953. 19	2, 434, 981. 77
发出商品	1, 523, 049. 47	176, 223. 27	1, 346, 826. 20
包装物	1, 718, 516. 09	—	1, 718, 516. 09
抵制易耗品	101, 380. 65	—	101, 380. 65
<b>合计</b>	<b>12, 136, 870. 56</b>	<b>305, 176. 46</b>	<b>11, 831, 694. 10</b>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不存在已被抵押、冻结的存货。

####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4、固定资产”。

## 2、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原价</b>	<b>107,367,043.24</b>	<b>26,549,538.17</b>	<b>1,669,313.75</b>	<b>132,247,267.66</b>
房屋建筑物	43,360,236.57	4,521,065.08	1,393,552.75	46,487,748.90
机器设备	56,019,477.13	19,356,116.97	—	75,375,594.10
运输设备	2,849,655.42	961,753.98	275,761.00	3,535,648.40
办公设备	5,137,674.12	1,710,602.14	—	6,848,276.26
<b>累计折旧</b>	<b>65,080,650.29</b>	<b>5,986,374.37</b>	<b>267,488.17</b>	<b>70,799,536.49</b>
房屋建筑物	15,401,030.15	1,415,175.68	—	16,816,205.83
机器设备	44,676,410.48	3,323,892.86	—	48,000,303.34
运输设备	1,981,425.59	407,842.12	267,488.17	2,121,779.54
办公设备	3,021,784.07	839,463.71	—	3,861,247.78
<b>账面净值</b>	<b>42,286,392.95</b>	—	—	<b>61,447,731.17</b>
房屋建筑物	27,959,206.42	—	—	29,671,543.07
机器设备	11,343,066.65	—	—	27,375,290.76
运输设备	868,229.83	—	—	1,413,868.86
办公设备	2,115,890.05	—	—	2,987,028.48
<b>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b>账面价值</b>	<b>42,286,392.95</b>	—	—	<b>61,447,731.17</b>
房屋建筑物	27,959,206.42	—	—	29,671,543.07
机器设备	11,343,066.65	—	—	27,375,290.76
运输设备	868,229.83	—	—	1,413,868.86
办公设备	2,115,890.05	—	—	2,987,028.48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 (八)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区工程	22,189,167.19	—	22,189,167.19
冻干粉针生产线工程	—	—	—
合计	22,189,167.19	—	22,189,167.1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区工程	19,861,857.82	—	19,861,857.82
冻干粉针生	15,949,638.93	—	15,949,638.93
合计	35,811,496.75	—	35,811,496.75

期末经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本期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区工程	19,861,857.82	5,184,853.29	—	2,857,543.92	22,189,167.19
冻干粉针 生产线工 程	15,949,638.93	4,815,005.62	20,764,644.55	—	—
合计	35,811,496.75	9,999,858.91	20,764,644.55	2,857,543.92	22,189,167.1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新区工程	—	—	—	—	—	—	自筹
冻干粉针生产线工 程	—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	—

##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25,691,414.31	—	—	25,691,414.31
土地使用权	11,596,800.00	—	—	11,596,800.00
生产特许权	10,253,000.00	—	—	10,253,000.00
商标权	2,430,000.00	—	—	2,430,000.00
软件	1,411,614.31	—	—	1,411,614.31
<b>累计摊销</b>	<b>16,454,367.02</b>	<b>373,097.40</b>	<b>—</b>	<b>16,827,464.42</b>
土地使用权	2,783,232.00	231,936.00	—	3,015,168.00
生产特许权	10,253,000.00	—	—	10,253,000.00
商标权	2,430,000.00	—	—	2,430,000.00
软件	988,135.02	141,161.40	—	1,129,296.42
<b>账面净值</b>	<b>9,237,047.29</b>	<b>—</b>	<b>—</b>	<b>8,863,949.89</b>
土地使用权	8,813,568.00	—	—	8,581,632.00
生产特许权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5,607,419.90	—	—	282,317.89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生产特许权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b>账面价值</b>	<b>9,237,047.29</b>	<b>—</b>	<b>—</b>	<b>8,863,949.89</b>
土地使用权	8,813,568.00	—	—	8,581,632.00
生产特许权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423,479.29	—	—	282,317.89

2、期末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3,935.78	168,102.86
应付职工薪酬	212,055.00	—
<b>合计</b>	<b>405,990.78</b>	<b>168,102.86</b>

#####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92,905.16	1,120,685.69

应付职工薪酬	1, 413, 700. 00	-
合计	2, 706, 605. 16	1, 120, 685. 69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5, 509. 23	158, 665. 99	—	—	974, 175. 22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305, 176. 46	13, 553. 48	—	—	318, 729. 94
合计	1, 120, 685. 69	172, 219. 47	—	—	1, 292, 905. 16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6, 087. 06	139, 422. 17	—	—	815, 509. 23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969, 270. 73	—	664, 094. 27	—	305, 176. 46
合计	1, 645, 357. 79	139, 422. 17	664, 094. 27	—	1, 120, 685. 69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期及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0	10, 000, 000. 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	10, 000, 000. 00

上述抵押借款抵押物为账面净值为 701. 38 万元，评估价为 841. 7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净值为 345. 99 万元，评估价为 629. 8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清短期抵押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4,234.98	23.44%	1,844,234.98	23.81%
1年以上	6,024,383.68	76.56%	5,900,766.37	76.19%
合计	7,868,618.66	100.00%	7,745,001.35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定南洁灵空调净化设备厂	购货款	875,000.00	1年以上	11.12%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款	499,500.00	1年以内	6.35%
赣州市章贡区赣申化玻供应站	购货款	298,097.81	1年以内	3.79%
苏州华洁净化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购货款	242,600.00	1年以内	3.08%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款	187,000.10	1年以内	2.38%
合计		2,102,197.91		26.7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定南洁灵空调净化设备厂	购货款	875,000.00	1年以上	11.30%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款	187,000.10	1年以内	2.41%
成都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购货款	167,543.88	1年以内	2.16%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款	162,092.05	1年以内	2.09%
赣州怡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货款	146,000.00	1年以内	1.89%
合计		1,537,636.03		19.85%

3、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53,571.22	95.23	3,849,810.60	90.67

1 年以上	353,365.3	4.77	396,045.89	9.33
合计	7,406,936.52	100.00	4,245,856.49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1,678.80	1年内	39.04%
湖北新文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内	24.30%
广东广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00	1年内	6.40%
普宁市立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99.48	1年内	5.96%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0	1年内	2.84%
合计		5,817,378.28		78.5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新文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00.00	1年内	30.03%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266.60	1年内	20.14%
广东宏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000.00	1年内	13.6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4.00	1年内	2.85%
辽宁福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内	2.54%
合计		2,938,270.60		69.3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项。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254,121.59	19,254,121.59	—
职工福利费	—	506,235.63	506,235.63	—
社会保险费	—	578,707.02	578,707.02	—
住房公积金	—	688,788.00	688,78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78.88	491,536.49	472,715.56	55,699.81
利润分享计划	—	1,413,700.00	—	1,413,700.00
合计	36,878.88	22,933,088.73	21,500,567.80	1,469,399.81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669,055.60	17,669,055.60	—
职工福利费	—	362,885.45	362,885.45	—
社会保险费	—	549,376.00	549,376.00	—
住房公积金	—	408,453.00	408,45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32.75	392,687.29	378,941.16	36,878.88
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3,132.75</b>	<b>19,382,457.34</b>	<b>19,368,711.21</b>	<b>36,878.88</b>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81,940.63	1,303,131.03
营业税	1,483.50	1,374.00
企业所得税	631,873.37	-13,936.28
个人所得税	9,519.12	10,26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839.69	94,274.93
教育费附加	50,502.73	40,40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668.48	26,935.69
土地使用税	143,572.67	63,559.67
房产税	124,897.96	117,215.00
<b>合计</b>	<b>2,795,298.15</b>	<b>1,643,219.16</b>

2013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为负，系公司2014年5月通过“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案申请，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优惠税率，因此将2012年税收优惠减免调整到2013年报表体现。

###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6,181.02	13.64	29,772,990.95	77.08
1-2年	30,309,971.10	84.10	8,047,473.83	20.83
2-3年	14,200.00	0.04	218,701.13	0.57
3年以上	799,771.10	2.22	586,471.10	1.57
<b>合计</b>	<b>36,040,123.22</b>	<b>100.00</b>	<b>38,625,637.01</b>	<b>100.00</b>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28%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5,302,444.44元；应付公司控股股东海欣集团21,278,220.00元；

应付公司控股股东海欣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625.00 元。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78,220.00	1-3 年	借款本息	59.04%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02,444.44	1-3 年	借款本息	14.71%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91,625.00	1-3 年	借款本息	8.86%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518,000.00	1-3 年	销售保证金	1.44%
广东赞民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00	1-3 年	销售保证金	0.97%
合计	30,640,289.44	—	—	85.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34,295.56	1-3 年	借款本息	40.22%
赣州香港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989,473.83	1-3 年	建设保证金	20.68%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43,957.72	1-3 年	借款本息	16.17%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6,173.85	1-3 年	借款本息	11.69%
苏州康鑫医药有限公司	518,000.00	1-3 年	销售保证金	1.34%
合计	34,801,900.96	—	—	90.10%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共 300,00.00 元，该笔负债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的借款，于 2015 年到期，故从长期借款中调整到一年期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九) 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	2013.9.12	2018.2.12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25%	300,000.00

该保证借款系公司推进“退城进园”项目建设，向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签订9,000万元信贷额度，公司之控股股东海欣集团提供担保。因“退城进园”项目尚处初期，故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只向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借款300,000.00元。

#### (十)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区基建工程补助	7,989,473.83	—
甲硫氨酸维B1产业化	—	100,000.00
合计	7,989,473.83	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笔专项应付款，2013年所发生100,000.00专项应付款系公司新区甲硫氨酸维B1产业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2014年所发生7,989,473.83元则为公司新区厂房建设绿化资金，2013年赣州香港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对公司所属新区地块代为绿化建设，并已将建设资金打入公司账内，因而将该笔专项用途资金从其他应付款中转为专项应付款。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6,976,759.36	6,976,759.36
未分配利润	-29,531,667.89	-40,840,16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45,091.47	71,136,590.3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45,091.47	71,136,590.31

####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6,976,759.36	—	—	6,976,759.36
2013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6,976,759.36	—	—	6,976,759.36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40,169.05	-48,896,637.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40,169.05	-48,896,637.84
三、本年增加额	11,308,501.16	8,056,468.79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8,501.16	8,056,468.79
四、本年减少额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现金股利分配	—	—
减：其他	—	—
五、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531,667.89	-40,840,169.05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因公司历史上曾发生巨额亏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自本届领导班子上任以来，不断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公司业绩稳步上升。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名称	类型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	28.397%	67.34%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江西青峰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28.00%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东	19.67%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东	19.67%
刘治林	个人	股东、董事、总经理	1.067%
杨晓明	个人	股东、董事、董秘	1.067%
谢和金	个人	股东、高管	0.533%
叶小珍	个人	股东、高管	0.533%
王爱民	个人	股东、高管	0.467%
黄洁	个人	股东	0.300%
徐阳春	个人	股东	0.300%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表决权
1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2	上海海欣立肯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65%
3	上海海欣化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8%
4	上海海天毛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65%
5	上海海欣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6	上海海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7	上海海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8	上海海欣禹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60%
9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5%
10	陕西海欣庆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11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12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1%
13	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14	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15	ECOPEL (HX)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0%
16	HG RESOURCES INC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17	上海东华海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0%
18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19	上海海昊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85%
20	上海海欣长毛绒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21	苏州海欣玩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22	南京海欣丽宁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3%
23	南京丽宁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3%
24	上海海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25	上海海欣玩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26	上海海欣集团依可贝尔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65%
27	上海海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
28	上海海欣大津毛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5%
29	保定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60%
30	上海海黄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41%
31	上海海欣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4.54%
32	上海普生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86%
33	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3%

## （二）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袋)	总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比重	单价(元/袋)	总金额(万元)

					(%)			(%)
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万袋	2.80	97.14	69.93	2.80	32.31	42.40

2012年11月13日，海欣药业与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独家经销合同，由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生产阿奇霉素干混悬剂（规格：0.1g\*9袋/盒）全国独家经销。经查询，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公司阿奇霉素干混悬剂，价格公允。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欣集团	海欣药业	9,000.00	2013.9.9	2018.2.9	否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海欣集团	拆入	500.00	2014.05.29	2017.05.28	未归还
海欣集团	拆入	350.00	2014.08.28	2017.08.27	未归还
海欣集团	拆入	1,176.00	2013.01.01	2016.01.01	未归还
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	2013.01.01	2014.12.31	续借
上海海欣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拆入	300.00	2013.01.01	2015.12.31	未归还

##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126,000.00
预收账款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海欣集团	21,278,220.00	15,534,295.56
	青峰医药	5,302,444.44	6,243,957.72
	海欣资产	3,191,625.00	4,516,173.85
	小计	29,982,289.44	26,420,427.13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并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执行、程序规范及价格公允。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均做了明确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2 月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策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 （一）经营许可证获得风险

为了从事医药生产业务，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英文名：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以下简称“GMP”）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若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

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另外，根据新版药品 GMP 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目前公司共有六个剂型和一个原料药的 GMP 认证书，其中，原料药（维生素 D2）、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B 线）和冻干粉针剂（B 线）已获新版 GMP 认证，干混悬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含生化原料前处理和提取）已通过江西省药品 GMP 证书延续审批，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获得新版 GMP 证书，认证范围包括颗粒剂、干悬混剂、口服溶液（含生化原料前处理和提取）和原料药（维生素 D2）。

##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税〔201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赣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公司在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同样使用执行西部大开发有关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获得高新企业认证企业在当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科发〔2008〕172 号文相关规定，高新技术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三年后需重新申请认证。但目前公司执行税收优惠政策为西部大开发有关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三年后是否能再

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公司税收无明显影响。

### （三）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药改意见稿”），该文称，“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原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或出厂价格。”这意味着实施多年的政府定价政策将被取消，药品价格由市场形成。公司**甲硫氨酸维B1注射液**等多种产品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商保险目录》范畴，政府统一定价取消后，以及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公司产品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截至2014年12月，全国共有1,090家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Wind统计）。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行业内逐渐成长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领先企业。未来行业的竞争将更多地体现在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间，尤其是当市场的增长速度不能满足企业的增长速度时，企业相互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建立起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安全有效的运营将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团队不能保持稳定并进一步发展壮大，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谋亮 陈谋亮 俞峰 俞峰 舒浩麒 舒浩麒  
廖斌 廖斌 刘治林 刘治林 杨晓明 杨晓明  
杨爱民 杨爱民

监事签字:

何莉莉 何莉莉 钟运原 钟运原 杨世佩 杨世佩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治林 刘治林 谢和金 谢和金 叶小珍 叶小珍  
王爱民 王爱民 杨晓明 杨晓明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春晓

王春晓

严国辉

严国辉

秦康

秦康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晓靖

廖晓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李长伟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石传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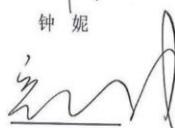


裔 滨



钟 妮

负责人签字：



颜学海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1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文洋

孙立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立新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